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前 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由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承办，是刊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印发的政策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载体之一，是推行政务公开，深化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发行的政府性出版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丰台区启动政府公报编制及汇总工作。此期公报共汇集七个部门提交刊发的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 23 个，其中：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 2 个，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 8 个，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文件 13 个。

此公报为丰台区首次刊登出版，后续将陆续刊发，以飨读者。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丰政发〔2019〕1号 005
- 2、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丰政发〔2019〕3号 024

【区政府办文件】

- 3、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号 032
- 4、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存在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4号 042
- 5、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8号 048

- 6、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5 版）》及《丰台区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0 号 077
- 7、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 2019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1 号 078
- 8、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2 号 082
- 9、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6 号 093
- 10、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8 号 110

【部门文件】

- 11、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服文〔2019〕11 号 122
- 12、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丰政服文〔2019〕20号	143
13、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通知	
丰政服文〔2019〕21号	145
14、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街道（乡 镇）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丰政服文〔2019〕29号	147
15、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规划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丰卫计发〔2019〕10号	158
16、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健康扶贫协作 和支援合作工作计划》的通知	
丰卫健发〔2019〕21号	176
17、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丰台区卫生健 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卫健发〔2019〕82号	190
18、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节能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丰发改〔2019〕147号	195
19、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无施工 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建住发〔2019〕1号	201

20、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丰建住发〔2019〕10号	210
21、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教发〔2019〕19号	239
22、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丰教发〔2019〕32号	248
23、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民政文〔2019〕6号	25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丰政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王力军同志在丰台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9日在丰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丰台区区长 王力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丰台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8年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更好地服务保障首都功能，落实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开拓奋进，顺利推进“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取得了一批引领未来的开创性成果，破解了一批制约发展的难题，办成了一批惠及广大群众的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50亿元，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6亿元，

增长 7.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左右，高于经济增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 3.8%、8.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到 53 微克 / 立方米；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3 平方公里。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高站位细谋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得到深入贯彻落实

分区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果。高标准编制分区规划草案，提出区域发展新目标和“一轴、两带、四区、多点”空间格局。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等 22 个专项规划研究，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提供了依据。发布实施《丰台区城乡街巷设计导则》，为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重点区域规划实现新突破。开展南中轴及南苑－大红门地区规划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和综合工作，确定以文化、国际交往和国际商务为主的功能定位，提出“北城南苑”的空间布局。对标国际新兴金融功能区，优化提升丽泽金融商务区规划。启动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研究。编制完成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丰台区五年行动计划。

（二）抓重点破难题，疏解整治促提升成效显著

专项行动任务全面完成。疏解提升区域性市场 26 家，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33 家，拆除违法建设 221 万平方米，整治群租房 1662 处、“开墙打洞” 1213 处，治理地下空间 162 处。市级考核的 18 项任务中，5 项完成量居全市第一。南苑－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取得历史性突破。原 45 家上账市场拆除关停率由 73% 提升到 82%，存续多年、摊位最多的大红门早市正式关停。拆除区域内违法建设 76 万平方米，清理“住改商” 650 处，整治仓储、

物流点位 87 处。与河北沧州等地对接协作，成立北京丰台－沧州大红门市场服务中心，帮助 1.6 万商户“二次创业”，推动大红门品牌京外发展。疏解腾退空间利用取得新成效。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共拆除地上物 113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2500 亩，累计实现绿化 9700 亩。全区实现留白增绿 50.4 公顷，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目标任务。建成嘉园城市休闲公园等群众家门口公园 30 个。党群活动中心、智能微仓储等地下空间利用形式得到居民认可。新建规范便民商业网点 133 个，“五分钟便民蔬菜零售网络体系”覆盖率达到 80%，镇国寺北街成为中心城区首个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利用二七机车厂疏解腾退的老厂区，建设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

（三）重创新增动能，区域经济发展跨入新阶段

高精尖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科技、金融、信息、商务等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70% 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超过 1500 家，增幅 18% 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 835 亿元，增长 18.5%。专利申请量 9094 件，增长 2.6%。境内外上市企业 3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68 家。

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全面提速。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招商服务政策不断完善。预计全年留区税收增长 60%。积极探索精准供地模式，中国证券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金融机构落地丽泽。确定新机场城市航站楼选址。累计开复工面积 282 万平方米，结构封顶 220 万平方米，实现 44 万平方米空间投入使用。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发展态势良好。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科技孵化协同创新中心 4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 3 家。新引进“高精尖”及规模以上企业 101 家。全年预计实现总收入 5500 亿元，增长 8%；留区税收 36.3 亿元，增长 10%；地均、劳均产出率分别居中关村示范区第二、第三位。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优势更加突出，轨道交通产业收入占全国总量近 1/3，军民融合产业收入增长超过 20%。

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率先在全市实施微信办照和新设企业免费刻章。施工许可审批时限由 15 个自然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62 个高频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企业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做法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和定期沟通走访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办公空间、人才引进、证照办等方面的难题。成立总规模 40 亿元的丰台产业发展基金。全年新引进注册资本金 5000 万以上企业 399 家，增长 24%。

（四）高标准严要求，城市环境面貌呈现新变化

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大气优良天数较上年增加 24 天，空气质量改善率 14.5%。运用大数据进行精准管控，新增 513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和 52 个粗颗粒物监控点。加大对重型车执法处罚力度，全年检查 12.65 万辆，处罚 1.26 万辆，处罚量是上年的 8 倍。加大扬尘管控，治理裸地 1664 万平方米。落实“河长制”，推广“当班河长”模式，发现并解决水环境问题 530 余起。加大水事违法案

件查处力度，立案 179 起，是上年的 1.4 倍。基本完成牯牛河等 9 条河道截污治污工程以及马草河、小清河水生态修复。市级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国家级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持续达标。

下非常之功整治环境。落实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街乡镇全部建立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建立区政府每周调度、明察暗访、现场拉练、微信曝光、实时督办等机制，打通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创建精品示范大街 30 条，整治提升背街小巷 66 条，拆除违规牌匾 1503 块，改造升级公厕 60 座，城市街巷面貌明显改善。全年共办理群众热线诉求 12.9 万件，投诉总量较上年下降 0.8 万件，实现由增到减的拐点，我区环境建设考评全市排名大幅提升。

城乡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优化完善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卢沟桥乡分组团规划调整，编制完成花乡中部组团方案。全年完成供地 123 公顷，南苑乡成寿寺项目成为全市首个开工建设的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编制完成西王佐等 3 个村“美丽乡村”规划和实施方案。河西地区纳入市自来水集团供水保障体系，河西第三水厂加快建设，河西再生水厂二期完成主体工程，群众用水条件将加快改善。持续推进浅山区违法占地违规建设专项治理，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全部落实整改。

（五）惠民生保稳定，群众更好共享发展成果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城镇新增就业 4.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44%。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增长 14%。持续推进空巢独居老年人“连心通”工作，累计发放腕表 1.3 万块、服务 5.2 万人次。开展由政府购买服务、为失能失智老人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的试

点工作。棚户区改造搬迁 9529 户，保障房新开工 7400 余套、竣工约 1.2 万套。老旧小区生活条件逐步改善，5 个小区实施综合整治，4 个小区加装电梯 134 部，7 个小区改造供热管线 46 公里。

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增学位 4610 个。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增及转化普惠性学前教育 4092 个。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得到教育部通报表扬。整合优质医疗资源，累计布局各类型医联体 14 个。天坛医院实现整体搬迁并开诊运行，北京口腔医院完成选址和地上物拆迁，丰台医院启动提质改建。推广社区卫生“智慧家医”模式，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顺利通过首都文明示范区测评复检。成功举办“2018 中国戏曲文化周”，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5345 场。新增实体书店 5 家、文体活动场所 161 个。举办第七届全民运动会等体育活动 230 余场，开展第三届欢乐冰雪季系列活动 250 余场，营造了喜迎冬奥的氛围。出行环境显著改善。加强北京南站地区综合治理，乘车难、打车难、交通拥堵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轨道交通加快发展，地铁 8 号线三期开通运营，区域内已通车轨道交通累计达到 10 条、49 个站点、76.5 公里。城市路网不断完善，5 条道路建成通车，5 条道路完成大修改造，10 项交通疏堵工程完成施工。新开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0 条，规范和新增停车位 7200 个。

社会保持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拆除彩钢板房 82 万平方米，完成 111 文化产业园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新建小型消防站 11 座。完成 4584 家单位“阳光餐饮”建设，重点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

98.6%、99.6%。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强应急值守，防汛工作经受住强降雨考验。采取果断措施，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畅通信访渠道，初信初访办结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平安丰台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刑事、治安警情实现双下降，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

精准扶贫脱贫深度发力。投入帮扶资金共计1.35亿元，助力1.3万人实现脱贫。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7个。21个街乡镇与受援地区乡镇开展结对帮扶，动员百余家企业与54个贫困村签署帮扶协议。结对帮扶的林西县成为内蒙古第一个脱贫的国家级贫困县。与房山区签署结对协议，在生态涵养区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帮助安置劳动力2100人。

（六）转作风提效能，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修订《区政府党组工作规则》《区政府工作规则》，强化科学决策，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学习、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贯彻监察法。有序推进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办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400件，办结率100%。加强审计监督，深入推进农村专项审计整改。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四不两直”调研检查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一年来，我们圆满完成了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1周年等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配合做好部队停止有偿

服务工作。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工商联、文联、科协等工作，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保护、红十字会等事业取得新发展。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变化有目共睹，一年来的进步实属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委带领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丰台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区单位、驻区部队，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丰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经济总量与人均财力在中心城区相对较弱，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不尽合理，外资利用率不高；二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配置不均，还不能有效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三是环境面貌与优美亮丽的标准还有一定差距，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仍需提高；四是个别干部作风不实，工作落实中推着干、绕着走现象仍然存在。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决不回避、决不遮掩，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丰台发展越来越同首都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丰台区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的情况更复

杂、任务更重、难度更大。在面临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前所未有的机遇：一是新版总规赋予的功能定位和分区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将成为引领发展的强大动力。特别是南中轴承载着完善首都城市格局、引领南部地区发展、提升首都服务保障功能的重要使命。二是随着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落地实施，丰台作为支撑首都南北均衡发展的重要区域，将承载更多首都功能，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三是区位优势更加凸显，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科技园发展空间加速释放，首都商务新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将形成新的承载空间。四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丰台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将持续增强。更重要的是，我们锻造了一支团结奋进、担当作为的干部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事创业热情高涨。时来易失，赴机在速，面对这些重要战略机遇，我们要坚定信心，保持耐心，乘势而上，一张蓝图绘到底！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区委的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区委十二届八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推进丰台区各项工作上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同步，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达到市级要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更加注重减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分区规划。坚持减量发展要求，按照分区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编制完成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管控要求，全年实现建设用地减量 4 平方公里。严格执行用地和建筑规模增减挂钩，抓好腾退空间利用，稳步推进建设用地供应。严格规划刚性约束，加强监督考核问责，坚决维护总规的严肃性、权威性。

高质量规划建设南中轴及南苑－大红门地区。加快编制街区、地块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导则，启动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北城南苑”的空间格局，规划建设好首都商务新区，深化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方案设计，探索开发运营模式，新增、改造、提升绿地 1500 亩。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城乡要素的区级统筹，严格农村集体土地、房屋管理，打破村自为营的产业发展现状，将产业建设指标向重点功能区配置，实现产业用地集约利用，促进集体经济优质发展。强化以规划实施单元为主的统筹推进机制，变项目平衡为区域统筹。加大城乡结合部改造力度，腾退建筑面积 65.5 万平方米，实现规划绿地 82.6 公顷。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施 16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二）更加注重优化提升，把“疏解整治促提升”作为解决丰台发展问题的金钥匙

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不少于 213 万平方米，创建 3 个基本无违法建设街道（乡镇），打造 21 个基本无违法建设社区（村）。完成 3 家市场疏解提升工作，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15 家。完成无证无照经营、“开墙打洞”整治全部存量任务。实现“散乱污”企业、群租房、无证餐饮、违规地下空间动态清零。持续深化南苑－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严控新增，严管存量，依法依规拆除违法建设，持续开展大货车路侧交易、“住改商”及仓储物流专项整治。研究大红门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支持政策。继续做好外迁商户服务。

抓好疏解腾退空间统筹利用。围绕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 3117 亩，留白增绿 58.5 公顷。建成各类公园 30 个，打造群众身边的绿色休闲空间。继续开展市级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实现“五分钟便民蔬菜零售网络体系”全覆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80 个，让群众在家门口、于细微处感受到生活便利。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建设区级政务服务中心，不断完善街乡镇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增加群众办事的便利性。

（三）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努力将丽泽金融商务区打造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高标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持牌金融机构，推动国家级、市级、外资重大金融项目落地。优化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导则。实

现丽泽 SOHO 等 8 个项目竣工或投入使用，加快国家金融信息大厦、中国证券大厦等 7 个项目建设。做好市政道路、地下交通环廊、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2700 亩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加快北区征地拆迁工作。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与金融街一体化发展。

高水平办好中关村丰台科技园。优化发展模式，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园区共建共治共享的扁平化管理机制。优化园区整体规划，盘活土地存量，完善文化生活和商务服务配套设施，实现高效集约利用，提升园区宜商、宜业的环境品质。聚焦轨道交通和军民融合两大优势产业，制定支持高精尖产业和科技创新的特色政策，推动产业链高端环节集聚发展。全年实现总收入增长 8%，留区税收增长 7.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市级营商环境考评体系，认真执行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施工许可证网上审批、即时办理，推进工商税务登记、迁移手续一体化办理，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稳步扩大“一区一照”登记试点范围。加大重点企业服务力度，完善“企业家早餐会”“企业服务管家”等沟通交流机制，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包”。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执行好减税降费政策，解决好办公空间、金融服务、人才吸引等实际问题。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组建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本，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四）更加注重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带动作用，提升服务首都功能水平

推进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丽泽城市航站楼规划建设。加快地铁新机场线、新机场快速路等新机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征地拆迁，保障地铁新机场线一期开通运营。推进丰台火车站建设，启动周边道路改扩建工程。做好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地区综合治理，对北京南站及周边实施景观和亮化提升工程。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地铁16号线、房山线北延、19号线一期建设。开工建设万寿路南延等8条道路。完成角门北路等10条道路大修和5项交通疏堵工程。实现河西再生水厂二期投入运营、河西第三水厂主体工程完工，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建设。实现渗沥液处理厂二期主体工程完工。

积极做好冬奥服务保障。加强与冬奥组委工作对接。保障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按期投入使用，启动二七机车厂东路等周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开展九子河东路一期等道路建设，提升周边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

（五）更加注重精细化治理，持续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打好蓝天保卫战，完善大气环境监管体系。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对重型柴油车密集点位开展全时执法监管，重拳整治扬尘和裸地，专项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推进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打好碧水攻坚战，严格落实“河长制”，继续推进河道截污、治污工程，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监管，启动河道美化亮化工程，实施永定河丰台段生态修复。

巩固环境建设良好态势。针对违法建设、老旧小区管理等热点问题，持续发挥城市管理微信曝光群作用，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

整治 50 条背街小巷，建成 5 条精品示范街。规范停车管理，完成 57 条道路路侧停车电子化收费设施安装。

加强新机场快速路、南中轴沿线等重点地区环境建设，做好航天一院、航天三院等重点企业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垃圾分类力度，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60%。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消除公共旱厕。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继续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基层治理机制，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大数据应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媒体曝光和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督查落实反馈机制，切实做到闻风而动、接诉即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继续加强区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库，扶持不少于 40 个社会组织服务项目、100 个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完成居委会、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六）更加注重把文化融入城市发展，汇聚推动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利用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展主题教育、系列展览和文化活动，大力传承红色文化。继续开展好“北京榜样”最美丰台人”“身边好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日常生活。巩固首都文明示范区创建成果。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争创工作。

促进历史文化与城市建设相融合。统筹规划建设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按照北京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以“一核、

三区”为主要框架，推动规划设计。做好卢沟桥－宛平城重点文物保护区腾退和修缮，开展宛平城综合整治，推进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妥善保护、合理利用二七机车厂工业遗产，依托园博园办好“2019中国戏曲文化周”。推进金中都－莲花池遗址保护利用，开展金中都城墙遗迹本体保护，实施莲花池公园改造提升。深入挖掘南中轴地区历史文化内涵，结合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推进生态涵养功能恢复，打造“南苑秋风”历史文化景观。

提高文化服务品质。做好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规划。完善基层文化设施配套，建设4个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1600场次。继续开展第四届欢乐冰雪季、冰雪大篷车进基层等活动，营造迎冬奥良好氛围。

（七）更加注重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把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加强公益性岗位储备，抓好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7万人。落实国家、市级政策，及时为各类人员调整社保待遇。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工建设3家照料中心、15家社区服务驿站。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推进“连心通”工程和“喘息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提升区域教育水平。落实教育优先战略，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升教育质量。加快北师大实验中学丰台学校、北大附小丰台学校、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附属实验学校建设，有效增加教育供给。发挥优质

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中小学优质学位占比达到 76%，新增优质普惠性学前学位 1700 个。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服务保障好北京口腔医院迁建，加快推进丰台医院提质改建。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充分利用天坛医院优质医疗和学科资源，推动紧密型区域医联体建设。全面推进社区“智慧家医”工作，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 450 个家庭医生团队，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5000 套，竣工 6000 套。加快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和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实施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为老旧楼房加装电梯 40 部。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做好安保维稳和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继续推进彩钢板房清拆工作，加强城乡结合部消防隐患整治。加大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持续压减各类事故。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确保城市运行平稳有序。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大金融领域风险防控。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反恐、防恐措施，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巩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

继续做好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帮扶重心向受援地区贫困村下沉。继续发挥我区农副产品全产

业链帮扶优势，助力贫困人口增收，不断提升帮扶成效。继续做好与房山区在生态涵养区建设方面的结对协作。

（八）更加注重能力建设，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区政府党组示范作用，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平稳有序、规范高效推动政府系统机构改革。

加强法治建设。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支持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扩大政务开放日活动覆盖面，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提高效能建设。组织干部学习新知识和先进经验，拓宽视野，克服本领恐慌和能力不足问题，增强履职本领。加强预算管理，做好成本控制，提升财政效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强化审计监督，健全政府规范高效运行机制。

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大力精简各种报表、会议，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跟群众在一起。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关心关爱干部，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用干部的辛苦换取群众的幸福。

各位代表，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

出来的，丰台发展怎么样，就看我们怎么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担当作为，团结奋斗，推动丰台区各项事业上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的通知

丰政发〔2019〕3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丰台区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街道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制定详实的工作落实预案，早安排、早部署，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切实将实事做实、办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 2019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3 件）

1. 继续通过新建、改扩建、接收配套幼儿园、引导社会资本举办民办幼儿园等多种方式，新增学前学位1700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

牵头领导：张 婕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2. 开工建设丰台街道、卢沟桥街道、王佐镇 3 家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 15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实现 10 家养老服务驿站投入运营，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牵头领导：肖辉利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3. 持续推进“智慧家医”工作。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 450 个家医团队，为不低于 10 万名社区居民进行 APP 线上签约，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牵头领导：肖辉利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3 件）

4. 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5000 套，进一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5. 结合 2019 年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通过社区议事机制，组织居民确定物业管理方式，提升社区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6. 继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为老旧多层楼房加装电梯 40 部，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3 件）

7. 建设提升“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的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餐饮（早餐）、家政服务、理发店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80 个；实现五分钟蔬菜零售网络体系全覆盖，使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8.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改造100座公厕品质，改善群众如厕条件。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9. 开展地下人防空间公益化利用，提供1000个停车位。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区人防办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四、方便市民出行（3件）

10. 完成黄陈路、右外西三条等6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开展5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11. 实施马连道南街、安乐林路等5项交通疏堵工程。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12. 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完成10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进一步解决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问题。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五、营造宜居环境（3 件）

13.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引导群众参与，开展 50 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14. 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新增、改造、提升绿地 1500 亩；建设群众家门口的绿地公园 30 个，为居民提供更多绿色休闲空间。

牵头领导：李春滨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15. 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西庄店村、沙锅村等 16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着力解决农村环境问题。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六、丰富文体生活（3 件）

16. 拓宽基层文化活动空间，完成西罗园街道、大红门街道和长辛店镇文化活动中心项目改造提升。

牵头领导：张 婕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17. 开展戏曲公益演出、戏曲进社区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1600场。

牵头领导：张 婕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18.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集中建设总长度不低于15公里的健走步道。

牵头领导：张 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七、保障公共安全（3件）

19. 深化“放心消费环境创建”，在10个社区、5个老年服务驿站、5所中小学建立完善消费维权共治平台。培训60家商超市场调解员，提升消费纠纷处理能力。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20. 对10类、500组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进行周期性重点监测，提升商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21. 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全区公共区域新建视频监控点

位不低于 2000 个，完成模拟摄像机更换数字摄像机改造不低于 800 套，全区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 100%，老旧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覆盖率达到 80%。

牵头领导：王新元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6 件）

22. 完成 2600 名新型农民培养工作，努力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23. 为 230 户特殊困难家庭开展助老、助残、助教等帮扶服务，帮助救助对象转变观念，增强信心，逐步摆脱困境。

牵头领导：肖辉利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24. 建立 14 个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为 800 名残疾人提供社区和居家康复服务。

牵头领导：肖辉利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25. 继续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完成 1000 家阳光餐饮示范店

建设，提升辖区餐馆、饭店等服务品质，保障群众餐饮安全。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26.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频次和检测抽检力度，完成监督抽检 8000 样次，全面覆盖重点食品、季节性常用药、化妆品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

牵头领导：周新春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27. 在全区 45 个社区安装应急救援亭，为社区居民提供消防逃生、应急避险、抢险救灾等 19 种应急救援物资，用于意外灾害发生时应急处置突发情况，努力减轻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

牵头领导：吴继东

主责单位：区人防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 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 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17号）、《北京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京林改办〔2018〕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丰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集体林业保护发展体制机制，促进丰台区林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林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02 年发源于福建省武平县，时任省长的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为改革定向把舵，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更好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上取得更大成绩的重要批示。北京市从 2009 年开始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均股不分山、均利不分林”的政策，建立了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质量水平明显提升。我区于 2010 年正式印发《丰台区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了主体改革任务，农村集体林业全面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生态惠民的新阶段。

我区是首都中心城区和首都核心功能主承载区，农村集体所属的林地林木资源是首都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农村集体十分重要的绿色资产，是建设生态文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推进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利于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经营机制，调动农民群众发展林业生产和保护林地林木的积极性；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林业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充分发挥农村集体林地林木资源的多种经济功能，促进林业更好更快发展。我区将进一步完善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促进我区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决策，结合我区新时期在首都发展功能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集体林业经营管理模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商品林地经营权，创新集体生态公益林发展机制，充分调动农民营林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全面提升集体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

三、组织机构

（一）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 集 人：王力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召集人：吴继东 常委，副区长

张 鑫 副区长

成员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旅游委、区档案局、区经管站、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办公室设在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园林绿化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政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下达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工作所需经费，监督资金使用管理。

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为集体林权改革提供全区相关规划材料；负责提供地籍调查相关资料，参与林地性质确认，配合做好规划林地面积和范围的确定，区划林地、耕地、基本农田的界限；参与设施用地，生态公益林公益项目用地政策的研究和实施。

区农委：负责在研究和制定全区农业发展政策时，把林业发展纳入全局考虑，为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强大动力。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和完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组织指导生态林养护、林业工程建设、林地改造提升、林下经济、促进林业产业发展、林权争议调处、森林保险工作，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革管理和服务体系。负责方案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协调与督办，负责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承担相关日常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的解释和指导。

区民政局：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范围内相邻区、乡（镇）之间的行政区划界线确定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落实，监督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提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所需各类数据，为制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提供依据。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区信访办：负责接待协调办理涉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的来信来访问题。

区旅游委：负责协调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工作。

区档案局：负责指导建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经管站：负责协助做好审核和规范集体林地各类承包合同，调处承包经营权纠纷；做好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服务。

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范围内相邻村之间的行政区划界线确定工作；负责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林业发展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提高集体林质量

根据市级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编制本区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并

将保护森林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增强农民爱林护林责任意识。

加强和规范集体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工作，提高集体林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巩固造林绿化建设成果，提升集体林森林景观、生态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二）科学合理利用集体生态林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分界定办法》进行公益林分级划定，做到图表文字一致，严格保护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和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市级公益林、集体生态林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科普教育、林产品采集等非木质资源培养利用。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旅游委、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三）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积极培育集体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并规范其参与林业工程建设和林业资源管理，探索其以林权、固定资产、公益林补偿收益等办理抵押质押贷款。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农委、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四）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积极推动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研究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林业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森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加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职业经理人、乡土专家等林业人才的培养，促进农民就业，推动加快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委、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五）规范集体林地林权管理

推广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鼓励集体林权通过专业产权交易平台规范流转，推荐通过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和中国林权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规范流转。

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六）完善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机制

加强对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制定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计划，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依法维护林权权利人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现有区、乡（镇）界线以行政界线为准，原则上不予打破。
2. 村界以上一轮林权勘界成果为准，历史遗留问题可通过当事

各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林地承包经营四至界线以承包经营权人与集体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界线为准。

4. 其它纠纷由当事方按照协议或合同约定协商解决，或通过合法程序变更合同或协议。

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七）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机制

创新集体林的经营管理模式，发挥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完善生态林管护机制，研究建立养护资金、山区公益林补偿资金与管护成效挂钩机制，将资源提质增效与农民绿岗就业紧密结合，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的同时，提高集体林的综合效益，形成森林资源长效经营的政策保障机制。

开展资源管理、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配套服务设施试点建设。本着严格保护、科学发展的原则，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和市园林绿化局的指导下，由区规划国土分局和区园林绿化局研究探索集体林业开展资源管理、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机制，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办法。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旅游委、区农委、区经管站、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五、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2018-2019年）。全面启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出台并落实《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等政策，组织相关培训，制定《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19-2020年）。推动各项改革试点开展，进一步完善政策，基本建立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林权流转制度更加健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民林业收入增加。

第三阶段（2021-2022年）。全面完成《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建立责权利明晰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和经营制度，实现绿色空间持续扩展、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生态安全体系更加稳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相关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紧抓落实，积极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各责任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集体林权管理工作，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扎实有序推进。

（二）高度重视，强化责任

为确保林权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此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行“乡镇组织实施，村具体操作，区有关部门做好服务”的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农村一项重大的工作任务来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明确落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林权改革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三）开展广泛宣传和信息交流

建立逐级信息报告和情况通报制度，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宣传解读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和取得的实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调查研究和风险防控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在改革中必须牢牢守住农村林地所有制、生态保护、保护农民利益三条底线。各单位要围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完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研究解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问题。改革完善的政策体制机制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扎实有序、细致规范推进，防范引发新的社会矛盾，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和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存在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 挂牌督办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4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落实政府、部门和单位消防工作责任，对火灾隐患实施综合治理、源头管控，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区决定对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北京现代叉车厂晓月幸福公寓等23处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区级挂牌督办。为做好隐患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整治。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力度，最大程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行业、系统积极行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全面整治火灾隐患。特别是针对城乡结合部存在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划分界限模糊，任务分工不够明确；老旧居民平房待拆迁区域，消防设施维护责任和经费难以落实，各项消防基础工作较为薄弱等问题导致的火灾隐患，要组织多部门专题研究，集中力量强力推进，尽快将挂

牌督办隐患整改完毕。

二、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夯实防控基础。属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社区（村）要落实消防安全监管“一岗双责”，从经营、行业、监管等方面制定措施，在产业结构调整、低端产业升级改造工作中，强化滋生火灾隐患的城市管理综合问题的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突出防控重点，区分层次，统筹推进，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严格督查，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加快整改进程，确保火灾隐患及时得到解决。

三、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安全氛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督促隐患单位开展日常性消防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公益宣传电子屏、宣传牌（栏）等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特别是针对城乡结合部区域人口流动性大和成分复杂特点，用足用好乡村广播、村民宣传栏等传统方法，进一步加强对独居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入户式、面对面”的宣传培训，播放和张贴常识性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安装安全用火用电和逃生疏散标识和提示装置，切充分发挥整改隐患的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

附件：区级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区级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挂账情况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立案时间	计划整改时限
1	北京现代叉车厂晓月幸福公寓	丰台区卢沟桥南里2号	区级突出	新增挂账	1、该群租房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该群租房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未按规定设置排烟设施；4、该群租房室内消火栓数量不足。	宛平街道	2019.01	2019.12
2	芳群公寓小区	丰台区芳群公寓小区	区级突出	新增挂账	1.地下一层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部分损坏；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3.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4.防火门、防火卷帘部分损坏；5.防排烟设施无法联动控制。	方庄街道	2019.01	2019.12
3	博龙家园	丰台区小屯路2号	区级突出	新增挂账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部分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	卢沟桥街道	2019.01	2019.12
4	北天堂村	丰台区宛平街道北天堂村	区级区域	新增挂账	1、存在彩钢板出租房、库房；2、村民自建房多；3、应急车道狭窄；4、彩钢板出租房外未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5 库房内无室内消火栓；6、出租房内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 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宛平街道	2019.01	2019.12
5	益辰欣园小区	丰台区樊羊路88号	区级突出	再次挂账	1、地下消防管线存在大量漏点无法正常供水，室外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2、室内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和线路损坏，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新村街道	2019.01	2019.12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挂账情况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立案时间	计划整改时限
6	北京茂云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阳光四季小区）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恒富街2号	区级突出	再次挂账	1、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新村街道	2019.01	2019.12
7	北京唯益金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丰台区长辛店镇辛庄南路7号	区级突出	再次挂账	西侧区域教室大面积采用彩钢板屋顶。	长辛店镇	2019.01	2019.12
8	金兴苑小区	丰台区丽泽路2号院	区级突出	再次挂账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卢沟桥乡	2019.01	2019.12
9	长安新城小区	丰台区大成路长安新城小区	区级突出	再次挂账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3、小区内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卢沟桥街道	2019.01	2019.12
10	南曦大厦	丰台区南三环东路7号	区级突出	再次挂账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公共区域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大红门街道	2019.01	2019.12
11	珠江骏景	丰台区永外果园43号	区级突出	再次挂账	1、地下室及部分居民家中储存大量货物；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大红门街道	2019.01	2019.12
12	一建公司宿舍区	丰台区纪家庙村铁路林场西侧	区级突出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搭建彩钢板建筑；3、防火间距被占用。	花乡	2019.01	2019.12
13	马公庄平房区	丰台区马公庄东罗园村78号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防火间距被占用；2、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19.01	2019.12
14	石榴庄西街平房区	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防火间距被占用；2、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19.01	2019.12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挂账情况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立案时间	计划整改时限
15	青塔村地区	丰台区卢沟桥街道青塔西里社区，东临青塔东里西围墙、南接青塔西里4、5、6号院、西到青塔西路、北靠铁路线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卢沟桥街道	2019.01	2019.12
16	远洋社区大李窑地区	丰台区大李窑地区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2、防火间距被占用；3、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19.01	2019.12
17	永和庄地区	丰台区宛平街道永和庄村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宛平街道	2019.01	2019.12
18	新发地市场	丰台区新发地桥西侧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2、部分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3、市场内部分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花乡	2019.01	2019.12
19	大红门西里地区	丰台区南苑路东侧、红门鞋城北侧、众鑫宾馆南侧三角地带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2 防火间距被占用；3、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5、在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	大红门街道	2019.01	2019.12
20	五里店地区	丰台区五里店第二社区东门市场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卢沟桥街道	2019.01	2019.12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挂账情况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立案时间	计划整改时限
21	西罗园街道洋桥村社区平房区	丰台区马家堡路东侧、马草河南侧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电器产品线路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2、建筑物间防火间距不足。	西罗园街道	2019.01	2019.12
22	分钟寺5队	丰台区方庄东路东侧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平房区无市政消火栓，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	方庄街道	2019.01	2019.12
23	大红门商圈地区	该区域北端自南三环木樨园起，沿南苑路向南至南四环大红门桥道路两侧	区级区域性	再次挂账	1、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2、经营区域内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	大红门街道、南苑乡	2019.01	2019.1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8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坚守生态安全为底线，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全区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9 年 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51 微克 / 立方米，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降尘量控制在 6.5 吨 / 月 · 平方公里以内。地表水国家考核和市级考核断面全面达标；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二、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分别对照《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及《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中牵头承办的所有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分别制定本部门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并于 4 月

15 日前报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提升治理能力。各部门要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标本兼治，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聚焦打好保证饮用水安全、黑臭水体歼灭和水环境治理等水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引导公众参与。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环保宣传活动，加强正面宣传解读，支持公众监督、举报污染环境行为，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丰台区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2. 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3. 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1-1	丰台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 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各属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继续下降。具体为: 东铁匠营街道、南苑街道低于 49 微克/立方米; 东高地街道低于 50 微克/立方米; 大红门街道、和义街道、马家堡街道、西罗园街道、方庄地区、南苑乡、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右安门街道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 丰台街道、太平桥街道、卢沟桥街道、卢沟桥乡低于 52 微克/立方米; 长辛店镇、王佐镇、宛平城地区、花乡、新村街道低于 53 微克/立方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交通支队等部门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	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2-1	落实北京市柴油总量控制政策。加大高排放重型柴油车淘汰力度、推广新能源车、优化公交线网规划, 降低柴油消费总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统计局	各街乡镇 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3-1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 11 月 1 日起全天禁止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域行驶; 落实好新调整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补助政策;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 研究制定国资委监管企业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淘汰补助政策。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支队	各街乡镇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3-2	区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国资委监管企业落实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行和淘汰政策；区财政局督促区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行和淘汰政策；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区属企业单位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3-3	区城市管理委逐步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更新淘汰。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4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4-1	落实北京市新能源车推广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小客车、公交、出租、物流配送、邮政、城市快递、环卫等行业车辆“电动化”步伐。	年底前	丰台运管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区商务局	各街乡镇	
		4-2	在6家批发市场落实进出场车辆差异化收费模式。鼓励物流行业使用新能源车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4-3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5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5-1	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择机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5-2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对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销售企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处罚并予以曝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6-1	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制定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制度，加强路检路查，全年主要道路完成6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加大氮氧化物检测力度。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支队	各街乡镇	
		6-2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7-1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在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8-1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做好机械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8-2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每月动态更新台账报区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工地,予以通报曝光。每月将核查检查及超标问题通报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系统建设	9-1	区城市管理委、各街乡镇分别组织对区、街乡镇属环卫公司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镇	区财政局 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0	建立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10-1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0-2	定期对各乡镇（街道）粗颗粒物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1	实现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共享	11-1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各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对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施工周期较长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监控设备，并统一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平台数据与城管执法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加大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城管执法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行业管理方式予以惩戒。新开工的各项工程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	12-1	针对施工工地扬尘，细化明确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扬尘管控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全面落实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统一全区各类“点源”工地扬尘严控规划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严格落实长距离工地分段施工要求，落实架空线入地、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管控规定。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年初组织行业系统施工单位进行部署，并在施工员工入场培训中增加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并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检查，确保措施在各项工程中得到应用、落实。住建、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更新工地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共享。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2-2	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对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提标改造，减少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无组织排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	12-3	针对道路扬尘，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按照“分段施工”、“开工前提醒，施工时严管，完工后及时恢复”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乡镇严格做好行业、辖区扬尘管控工作。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区环卫中心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车行道“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1%，各级道路残存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重点区域道路积尘负荷低于0.5克/平方米；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队伍机械化作业水平，将有关机械化作业要求纳入招标内容，入围单位具备“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能力；组织对各街乡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量化评估并排名，定期通报排名靠前、靠后的道路。组织督促各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落实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明确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标准；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定期对高速路、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12-4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区财政局配合进一步加大道路清扫保洁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建立辖区全口径道路保洁标准台账，实施道路深度保洁，确保辖区道路“见本色”。每月更新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报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		
		12-5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分类施策、全面整治。各街乡镇按照扬尘管控相关要求，组织督促裸地权属单位做好裸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拆违工地、“小微工程”（指施工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投资金额30万以下）扬尘管控，确保拆违工地做到“场清地净”。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分季节全面整治裸地扬尘。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乡镇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体系	12-6	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日常管理中每一家企业监管频次不少于1次/半月，确保除尘、洗轮机、喷淋等设施运行正常，作业场地清扫保洁到位，无扬尘。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12-7	加强对非法砂石加工企业的巡查，一旦发现，将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清理标准（“两断三清”）进行清理。9月底前，完成现有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新增。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相关街乡镇		
		12-8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推广秋收作物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效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12-9	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加强自管城市公共绿地的裸地治理。每月定期更新治理台账，报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12-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牵头，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拟对19公顷的废弃矿山进行治理修复，待项目立项后，立即组织实施。	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王佐镇	区生态环境局
13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13-1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进一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研究制定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违法查处与投诉举报情况挂钩的指标评估体系，定期对街乡镇城管执法分队、行业施工工地移交查处率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将统计结果每月报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13-2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计分标准，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规范扬尘执法	13-3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坚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日常检查、工作例会、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住建、城管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执法等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各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和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辆出入口的视频监控系统中增加车辆识别和车辆冲洗监测功能，并与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对接；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支队
		13-4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各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实现检查问题信息、执法处罚信息的双向反馈；强化整改验收机制，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属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在收到通报或处罚结果后落实“3天整改、5天复查”工作要求，并将整改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局；强化通报、曝光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定期通报、曝光考核排名位于后3名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将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属地监管能力。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4	落实扬尘督查问题整改	14-1	扎实做好扬尘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各街乡镇、区有关部门及其他责任单位，收到交办问题或整改通知后，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巩固成果，按时报送整改（查处）情况。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15-1	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在区级媒体深入报道扬尘执法过程，曝光违法行为。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级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6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16-1	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重点加大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力度。完成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15家。其中，长辛店街道6家，宛平城地区2家、卢沟桥乡1家、新村街道4家、王佐镇2家。	9月底前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16-2	各街乡镇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
17	实施镇村产业集聚区淘汰机制	17-1	按照《2018-2020年北京市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辖区镇村产业集聚区考评实施总体方案，年内前完成一轮考评，对本区评价倒排的镇村产业集聚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18	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18-1	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25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企业制定实施“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
		18-2	丰台运管处牵头落实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按照有关规范要求，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丰台运管处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全面整治餐饮油烟	19-1	落实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围绕重点业态、重点区域、重点规模餐饮单位，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提升整治1000家（市级任务850家）餐饮服务单位，具体为丰台街道55家、西罗园街道38家、方庄地区58家、太平桥街道88家、东铁匠营街道100家、右安门街道25家、长辛店街道33家、新村街道33家、卢沟桥街道80家、云岗街道30家、东高地街道15家、南苑街道21家、大红门街道17家、马家堡街道55家、和义街道11家、宛平城地区15家、卢沟桥乡110家、花乡60家、南苑乡72家、长辛店镇6家、王佐镇28家、科技园区35家、南站地区15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南站管委	
20	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20-1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场监督管理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完成市级下达检查任务，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乡镇	
		20-2	针对使用环节，在市级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区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完成市级部门下达抽检任务，确保使用达标产品。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其所在地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乡镇	
21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1-1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将核发许可证行业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纳入统计范畴，在工业领域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开展专项执法	22-1	组织开展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汽修、化学品制造、橡胶制品、餐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以查促治。其中，重点区域餐饮服务单位执法检查实现基本覆盖；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300家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3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23-1	将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取消散煤销售点，防止已改造地区反弹复烧。按照我区《关于实施“禁煤区”建设的通告》要求，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燃煤、非法销售燃煤行为，全区范围内严禁加工、运输、销售、使用散煤及制品。以街乡镇、社区村为单位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散煤流入，设置巡查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24	推进建筑节能	24-1	区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严格执行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继续开展节能效果未达民用建筑节能标准50%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各街乡镇	
25	严格燃气采暖热水炉准入门槛	25-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要求。明确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1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5级要求。	9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6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26-1	加强空气质量区域联合预报会商，按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提级提早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全完善“区、街乡镇+企业”的应急体系，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7-1	加快推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推动区域货物运输“转公为铁”，减少过境货车通行。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统筹推进大红门货运站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乡镇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27-2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各街乡镇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28	强化科技创新	28-1	依托市、区两级监测数据平台，建立预警、监测、考核、执法、治理一体化的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为扬尘精准管控、精准执法提供科技支撑。对每月排名靠后的街乡镇开展“点穴式”执法检查，集中反馈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28-2	各街乡镇要建立精细化管理机制，一天一天盯，一微克一微克抠，安排专人盯市、区两级点位周边情况，盯平台数据，每日关注高值区域分布和全区排名情况，每小时关注点位实时报警，统筹安排网格员查找问题点位，利用精细化监测数据平台指导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日常管理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29	完善经济政策	29-1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进一步扩大绿色采购领域。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29-2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区税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强化环境精准化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30-1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利用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等手段，实施精准执法；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创新执法宣传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乡镇	区委宣传部
		30-2	在2018年试点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乡镇（街道）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每两周更新14类污染源台账，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整治提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切实落实环保网格员职责，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发现、快速解决环境问题。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相关行业部门
		30-3	区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定期对精细化监管落实情况进行查访核验，指导各街乡镇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和标准，提升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31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31-1	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通过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
32	严格环保督查	32-1	结合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季节性污染源特征、市级颗粒物排名情况，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乡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纪委 区监委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强化考核评价	33-1	将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街乡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实施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34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34-1	各街乡镇、各牵头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4月15日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其中，实施方案将任务和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室、社区村，并主动公开。	4月15日前	各街乡镇 各牵头部门		

附件 2

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1-1	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确保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Ⅴ类、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永定河平原段园博园、马草河马家堡桥、丰草河万泉寺南里断面水质全年均值达到Ⅴ类；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2-1	各街乡镇于2019年6月底前建立辖区内水源四厂、七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污染源和违法建筑台账，逐步推进本辖区内水源四厂、七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拆除，杜绝新增违法建筑；同时，本辖区范围内水源四厂、七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要实现“散乱污”动态清零。	按时间节点完成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卢沟桥街道 太平桥街道 右安门街道 马家堡街道 西罗园街道 大红门街道 新村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发展改革委
		2-2	王佐镇按照《王佐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王政函〔2017〕225号），做好饮用水源地管理工作；长辛店镇按照《长辛店镇镇级饮用水污染源退出工作计划》（长政函〔2017〕261号）要求，完成水源地周边污染源清退工作。	年底前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区生态环境局
3	开展饮水信息公开	3-1	逐步公开乡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街乡镇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4-1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现状评价，启动地下水功能区划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4-2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4-3	开展潘家庙地下水监测点位周边污染源摸排工作，6月底前建立污染源台账，年底前推进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花乡 南苑乡	-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5-1	按照《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要求，完成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4%，其中，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6-1	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7-1	对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废水排放企业，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年底前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治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8-1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9	整治黑臭水体	9-1	完善长效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黑臭现象反弹的，重新列入黑臭水体清单，继续实施整治。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9-2	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10-1	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通过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工程，因地制宜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年底前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街乡镇
		10-2	城乡结合部村、水源地所在村实现村村有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农村污水直排。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各乡镇政府
		10-3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完成市里下达的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11	创建节水型社会	11-1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创建节水型区。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12	保护水生态	12-1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抓好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镇
13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13-1	修订《丰台区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街乡镇
		13-2	制定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3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13-3	督促辖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乡镇
		13-4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14	改善水环境质量	14-1	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升莲花池水质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14-2	落实跨乡镇（地区）界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对辖区内不达标跨界水体补偿断面水质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努力改善水质。	长期实施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宛平城地区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4-3	落实《丰台区街乡镇（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辖区内不达标的考核断面水质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努力改善水质。	长期实施	卢沟桥乡 花乡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宛平城地区 丰台街道 卢沟桥街道 右安门街道 大红门街道 方庄地区 马家堡街道 西罗园街道 新村街道 和义街道 南苑街道 东高地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5	加大执法力度	15-1	实行涉水企业“红黄牌”管理制度，依规对污水排放超标超量的企业给予警示，并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受到警示的企业名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大执法力度	15-2	加强对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单位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5-3	取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16	提升监管水平	16-1	监测、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17	加强宣传引导和鼓励社会监督	17-1	加强社会监督，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7-2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理念。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 各街乡镇
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防联控						
18	深化区域流域协作	18-1	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抓紧国家层面统筹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历史机遇，逐步将永定河恢复成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司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拆违办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丰台分局 卢沟桥乡 宛平城地区 长辛店镇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19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19-1	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0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20-1	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逐步实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强化证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21	强化环境执法	21-1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污口为重点，严格水生态环境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22	严格考核评价	22-1	实施“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对村开展考核。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22-2	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22-3	将2019年碧水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街乡镇、区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乡镇）开展督查。	年底前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23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23-1	对照《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中牵头承办的所有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于4月15日前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5日前	区各牵头单位	-

附件 3

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防范建设用地上新增污染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土壤环境方面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将土壤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3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一季度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合理引导高品质有机肥施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4%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镇
4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制订辖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年度整治清单,累计完成清单内60%以上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5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6月底前,制定(或修订)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备案制度。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6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	按照北京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完善堆存场所“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切实防范污染土壤。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7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推动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8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各街乡镇
9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及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将地块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建立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相关责任人编制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机制，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加强二次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长期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13	完善土地使用环节监管机制	完善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用途变更审查等环节的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收回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4	加强部门联动监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5	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将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防范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发现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及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建立通报响应机制,对通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	年底前	区城指中心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制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7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按照市级部门的统一工作部署,配合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18	优先保护基本农田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管理,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长期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19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根据市级部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结果及安全利用实施方案与措施，制定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镇
20	严格管控受污染农用地环境风险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镇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园林绿化及水务等主管部门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镇
五、强化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					
21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实施本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完成 50% 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相关 乡镇
六、保障措施					
22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23	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对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负责，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区人大报告。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调度机制，按考核办法核算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按季度通报重点任务完成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牵头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24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25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25-1	4月15日前，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4月15日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牵头部门
		25-2	对照《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中牵头承办的所有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于4月15日前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情况。	4月15日前	区各牵头单位	
26	严格考核评价	将2019年净土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 的目录（2015 版）》及《丰台区产业创新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5 年版）》（丰政办发〔2015〕28 号）及《丰台区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丰政发〔2015〕16 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19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19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 2019 年本市户籍 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 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号）的精神及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因父母在丰台区长期居住并就业，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须提供以下材料：在丰台区就业证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证明、全家户口簿。

二、审核时间

申请、初审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5月24日下午。

三、审核程序

1. 儿童父或母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到区教委进行申请、初审、注册并填写详细信息。

2. 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其父或母在2019年5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学龄儿童信息采集。

四、审核部门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职责如下：

（一）区教委负责初审。

（二）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复审在丰台区就业证明。

（三）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负责复审全家户口簿。无房及租房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或复审。

五、审核标准

（一）无房家庭审核标准

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其父母任何一方均应在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在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

（二）在丰台区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儿童父或母需提供在丰台区就业证明。

1. 其父或母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丰台区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

2. 其父或母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丰台区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父或母应提供从2016年6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在丰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三）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证明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在文件发布之日以前已在丰台区实际居住，儿童

父母需提供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证明。

其父母在本区连续单独租住房屋且已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应提供自 2016 年 6 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主身份证。

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四）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为本市非丰台区户籍，户口簿及其它证件材料能清晰表明儿童与其父母的关系。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六、其它

（一）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自管公房的租赁不属于上述范围，按原有政策入学。

（二）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三）儿童父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复审单位予以解释。

（四）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将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 号）的文件精神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工作、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时间

申请、审核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

三、审核程序

1. 审核申请人按照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申请、初审（含入户核查）。

初审合格的，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填写信息。

2. 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3.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终审通过的参加学龄儿童信息采集。

四、审核部门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职责如下：

（一）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初审和终审。

（二）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复审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区房管局负责复审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自有住房）。

（四）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负责复审全家户口簿和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五、审核标准

（一）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

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在丰台区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应提供从 2018 年 12 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补缴保险的不属于连续缴纳），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每年对在校父母父母的务工就业证明进行动态审核，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读初中。

（二）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文件发布之日以前已在丰台区实际居住。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与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一致。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其住房规划用途应为住宅，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已实际居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商品房，需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连续单独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自 2018 年 12 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主身份证。其中：

（1）租住工作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和交纳房租发票。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2）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建房用地申请表、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房产开具

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违章建筑、不符合防火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认定为实际住所。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实际住所居住证明进行动态审核，连续单独租住房屋完税的，可申请就读初中。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户口簿及其它证件材料能清晰表明审核申请人与其配偶及儿童少年的关系。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有效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1. 北京市居住登记卡的有效期限起始日期为本细则发布日之前。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六、其它

（一）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1. 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初审和终审工作，组织并规范实际居住情况入户核查工作，如实记录结果，留存核查材料。同时做好审核解释工作。

2. 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

(二) 审核申请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解释。

(三)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丰台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入学申请办法

附件

丰台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 入学申请办法

一、申请对象

符合 2018 年丰台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的非本市户籍儿童。

二、申请材料

（一）审核申请人 2018 年入学申请材料。

（二）2018 年延缓入学医疗材料。

1. 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延缓入学的诊断证明书、费用清单，医疗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 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和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已康复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诊断证明书上需注明就诊医生姓名、科室办公电话。

三、受理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四、受理地点

丰台区招生考试中心（望园西里 4 号）。

五、审核部门

丰台区教委、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六、办理程序

1. 审核申请人提交 2018 年入学申请材料、儿童延缓入学医疗材料、已康复的诊断证明书进行初审。
2. 复审通过的，到丰台区招生考试中心进行登记。
3. 登记完成后，按照《丰台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审核程序进行。

七、申请要求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需真实、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该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在本区的入学资格。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6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台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3号），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奠定坚实

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施行《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以政府网站公示、办公场所现场公示、政务新媒体公示等多种方式，将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施行《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施行《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部署阶段

全区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涉及的任务、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等进行全面部署。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业领域市级单位规范工作要求，各街乡镇分别细化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具体措施，报送区司法局备案，汇总后一并报送市司法局。

（二）组织实施阶段

2019年12月10前，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系统市级单位的要求实现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示，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的文字记录统一规范，对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重大执法决定全部进行法制审核；各街乡镇，参照上述标准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公示的信息内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全面推行阶段

2020年1月1日起，北京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正式施行《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乡镇要按照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并对本系统、本单位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评估。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1月底前将评估结果和验收申报材料报送区司法局。全区2020年2月开展组织评估工作，于2月底前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司法局。市政府将于2020年2月底前组织对各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整改验收阶段

2020年3月底前，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各街乡镇抓好整改落实；市、区政府分别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所属街乡镇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验收。由区司法局牵头，对我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情况进行总结，经区政府审定后分别上报区委、市司法局和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丰台区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区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持续强化行政执法岗位、资格和证件管理，形成与“三项制度”衔接配套、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做好执法保障。各单位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因地制宜、务实高效的原则，制定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将行政执法装备采购、维护等费用纳入预算；要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健全完善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四）强化舆论宣传。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

会氛围。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切实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从而使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

（六）加强督促检查。市区两级已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今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不断提高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严格执行督促整改和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 附件：1. 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2. 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3. 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4.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将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

行政执法公示以政府或者部门网站公示为主，以办公场所现场公示、政务新媒体公示等为辅。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主动、及时、准确。

第六条 除依法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机构职能、执法主体、办公地点、办公时间、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二）各执法主体的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执法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执法证号码、执法证是否有效等信息；有行政执法服装、标志、标识、证件的，还应当公示服装、标志、标识、证件的样式信息。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方式、收费依据以及申办材料的目录、表格、填写说明、示范文本。

（五）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执法流程。

（六）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听证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基本信息，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办公场所采取设置专栏、自助查询终端等方式公示，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聘用辅助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活动的，应当主动公示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辅助权限等基本信息；行政执法机关为聘用辅助人员配发服装、标志、标识、工作证件的，还应当主动公示相关服装、标志、标识、工作证件的样式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应当佩戴相关标志标识、主动出示证件。

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并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和救济渠道等内容。

第九条 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信息公示牌或者电子信息屏，主动公示窗口办理业务名称和办理人员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动态信息公示主要包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公示、特定执法过程信息公示、执法结果公示和执法统计年报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公示当年的执法检查（含双随机抽查）计划。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方式、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下列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应当主动公示：

（一）根据考试成绩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应当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前公示考试成绩信息。

（二）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给付的，应当在摇号或者抽签之日前，公示符合条件的相对人信息。

（三）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取发布招标或者拍卖公告的方式公示相关信息。

（四）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应当采取发布听证公告的方式，公示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事项等信息。

（五）其他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公示的信息。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检查的结果应当按月或者按季主动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结果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结果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公示执法决定文书或者公示执法决定摘要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结果采取公示执法决定文书方式的，应当隐去执法决定文书中有关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单位或者个人财产状况等涉及财产的信息以及个人的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

行政执法结果采取公示执法决定摘要方式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类别、执法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执法日期、执法结果等内容。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还应当公示执法决定书的文号和决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结果不予公示：

- （一）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三）公示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 （四）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案件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正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中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示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 (三) 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 (四) 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 (五) 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 (六)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 (七) 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 (八)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新。

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部分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依法变更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撤下已公示的相关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并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监督建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研究；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

行政执法相对人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予更正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属于申请查询特定第三人信用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国家和本市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的规定查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是指从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直至执法程序完结经历的过程。

第四条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规费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的全过程自接收相关办理材料开始，包括接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补正、勘验、中止、延期、听证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检查的全过程自检查活动开始，包括现场核查、送达、复查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询问、勘验、抽样、鉴定、责令改正等特别程序环节。

实物征收征用的全过程自论证和征求意见开始，包括论证、征求意见、审查决定、送达、实施、补偿、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处罚的全过程自获取违法线索开始，包括受案、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抽样调查、先行

登记保存、听证、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强制的全过程自呈报审批开始,包括审查决定、催告、送达、实施、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准确和可回溯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

文字记录可以采用纸质文书或者电子文书进行记录。音像记录可以采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音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记录。

第七条 纸质文书记录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印制的制式文书,过程记录的要素应当包括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事项等过程性信息。

纸质文书记录的制作、归档、保管、使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行政执法档案或者文书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鼓励行政执法机关采用电子文书并结合电子签章等信息化技术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管理。

第九条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鼓励行政执法机关在办事窗口、询问室、听证室等场所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对使用音像设备记录执法过程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前，执法人员应当检查音像设备的性能、电量和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并对系统时间进行校准。

音像记录应当包含记录时间、记录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等基本信息。有条件的可以使用多台音像设备从不同角度，同时进行不间断记录。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天气恶劣、设备故障、设备损坏等原因造成音像记录中断的，应当在重新开启设备后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导出和存储执法音像设备中的音像记录应当使用专用存储设备进行。

行政执法记录的保管、借阅、复制和使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文书档案的保存期限执行。专用设备存储的音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期限由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确定。

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刻制光盘并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与档案一并归档。光盘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文书档案保存期限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资料，不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监察、司法、审计等国家机关基于办案需要，依法调阅、复制相关案件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协助提供。

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复制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协助提供，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举报人、投诉人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信息。已经结案归档的执法过程记录，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制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的法制审核，按照国家或者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属于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工作机制。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集体讨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未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事实、依据、程序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在纠正或者改正后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以本机关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职责的机构（以下

简称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意见负责。

经行政执法机关授权或者委托,相对集中执法权的机构(含政务服务机构)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可以由其法制机构在授权或者委托范围内具体承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责。

第五条 下列行政许可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二)经过听证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三)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四)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暂扣、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案情复杂或者罚款数额较大且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下列行政强制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划拨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三)拍卖或者变卖当事人合法财物用以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四)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强制决定。

第八条 下列行政征收征用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 征收或者征用房屋、土地的决定；
- (二) 征收或者征用车辆、设施、设备等合法财产的决定；
- (三)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征收征用决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收费、行政裁决、行政奖励等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行政执法机关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制定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报市、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因法律变更、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要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调整并重新备案。

第十二条 具体承担案件或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核，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 完整的卷宗材料；
- (二) 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 (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时限有明确规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提交法制审核。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

审核以下内容：

- （一）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 （二）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三）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
- （五）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法律法规规章是否适用准确；
- （八）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
-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办案机构提交审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逐项对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办案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五条 办案机构应当对法制机构审核中提出的合法性、合理性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存在异议的，可以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4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负责人
及联络员名单

部门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负责人				
法制科室联络员				
网站维护联络员				

注：所有报送文件请标注：转区司法局协调监督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丰政办发〔2019〕18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台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14号）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覆盖、依法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建立全区随机抽查“两库一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工作平台，完善抽查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统筹领导、协同推进。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保障顺利推进。加强部门工作协同，积极推动平台共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监管实效。

二、主要目标

通过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落实抽查任务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到 2019 年底，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到 2020 年底，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三、重点任务

（一）综合运用监管平台，规范各项抽查工作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综合运用全市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满足部门联合随机抽查需求和协同监管，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规范各项抽查检查工

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加强沟通市级部门，形成区级抽查事项清单

区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市级对应部门沟通，以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参考，全面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形成区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对行政检查事项中不适用随机抽查的，要逐一说明原因。区有关部门要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送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形成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生成、谁维护”的原则，协同建立和调整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行为等。各有关部门负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本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汇总和统筹管理。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做好“两库”的动态管理。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检查任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层级、多区域、多部门的抽查事项，应采取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抽查工作的指导，结合实际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对工作流程、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使用，提高抽查规范化水平，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五）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实现部门间抽查检查结果互认，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按

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依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能够记于市场主体名下的抽查检查结果，要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六）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针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涉企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平台，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推动随机抽查“两库一单”和监管工作平台管理，统筹组织联合抽查。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统计、税务、海关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有效监管。

（二）严格责任落实。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人员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做到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

附件：

1. 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2. 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

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加强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设立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

第二条 联席会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传达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根据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相关部署，研究确定丰台区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并抓好落实。

（三）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三条 联席会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

第四条 联席会设召集人 1 人，由区主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广隆担任；成员由联席会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陶洪担任，具体工作由市场一科承担，负责联席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联席会议定事项，由联席会办公室起草会议纪要，报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签后，印发联席会全体成员及相关单位执行。

第六条 联席会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推进工作落实。

第七条 联席会办公室就各成员单位落实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相关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完成工作任务。

第八条 联席会办公室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调研工作，加强信息沟通。

第九条 联席会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和工作经验。

第十条 本规则由联席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络员制度

为加强本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1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络员基本要求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是指在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牵头本部门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人员。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建立联络员制度，指定相关人员作为联络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联络员的，应提前做好工作交接，将更换的联络员信息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应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熟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能自觉履行职责，落实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

议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应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工作信息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信息如有变动应当及时报送。

（五）对在工作中缺乏积极性、主动性，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联络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其单位提出更换联络员的要求，相关成员单位应配合进行联络员更换。

二、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本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及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促本单位其他组成机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负责收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及时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三）负责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并牵头落实会议确定由本单位负责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与本单位指定的具体操作使用维护人员共同管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账号；

（五）负责提出联合抽查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需要协调其他成员单位配合的事项，提请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协调；

（六）负责配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工作，并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七）负责统筹本单位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牵头组织本

单位的联合抽查工作；

（八）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宣传培训工作；

（九）负责完成其他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服文〔2019〕11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丰台区落实〈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丰台区落实《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 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服发〔2019〕3 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企便民，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本着务求实效的原则，结合丰台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背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重点问题，充分发挥改革“发动机”的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方式便利化、条件标准化、流程科学化、政策清晰化、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公开精准化、网站亲民化、响应高效化，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政务服务新发展，力争丰台政务服务跻身全市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为民。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政务服务全过程，坚持

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制定政务服务措施的依据，将企业群众获得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

坚持改革创新。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加快完善有利于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的政务服务。强化互联网思维，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创新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便捷化、智能化。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在设立、经营、发展，群众在就业、创业、办事、生活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综合施策。

坚持对标一流。积极对标北京及其他省市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方式手段，营造更有亲和力和吸引力的政务服务环境。

坚持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务服务工作公开力度，在政务服务领域推进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推动数据开放，实现政务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群众对政务服务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提升政务服务透明规范水平。

（三）服务理念。

以“企业群众在哪里，我们的服务就在哪里；企业群众需要什么样的服务，我们就努力提供什么样的服务”为方向，打造“贴心服务”的北京政务服务新名片，为企业群众提供态度上暖心、渠道上集成、标准上精准、方式上便利、技术上智能的优质政务服务。

暖心服务。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把提升服务体验和改进服务态度贯穿于改革始终，推动“以部门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管理模式转变，系统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最后一公里”和工作作风问题，真诚当好服务企业群众的“知心人、贴心人、暖心人”，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分忧而来、无事不扰”，同企业群众坦诚交流、真诚互信，充分彰显利企便民的政务服务“丰台温度”。

集成服务。从整体政府的视角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发挥“门、窗、网、号、端”集成优势，建设全区一体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全区一体的市民诉求热线响应网络、全区一体的政务公开互动平台、全区一体的审批服务管理系统，全面优化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推动从“找部门”到“找政府”，充分彰显政府服务形象的“丰台窗口”。

精准服务。从推动超大型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建立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体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企业服务标准、市民服务标准、行业服务标准、技术服务标准，增强政务服务标准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彰显典型示范的政务服务“丰台标准”。

便利服务。进一步取消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动政务服务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腿，用有力的监管、优化的流程把服务企业群众的事情办好，充分彰显务实高效的政务服务“丰台速度”。

智能服务。建成覆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全区“一张网”，加快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端发展，实现从“群众跑腿”向“数据跑路”转变，推动政务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充分彰显创新引领的政务服务“丰台智慧”。

（四）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实体大厅+网上大厅+移动端+自助端”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平台，配合建立全市统一政务知识库和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联通，全面补齐短板，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释放政务服务资源整合红利，推动政务服务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的获得感。

到 2019 年底，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材料精减比例达到 60% 以上；加快“一门”“一窗”办理，各级 80% 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门”办理，70% 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或者“一次不用跑”；推进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区通办”；完成 50 个“办好一件事”主题事项梳理编制；区级 60% 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办理深度至少提升一级；400 项政务服务应用实现“掌上办”；探索配置自助服务一体机，积极推进“就近办”，大力推动政务服务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实现投资审批事项 100% 网上申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内依法应当招标事项进驻交易平台；持续推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资源整合，通过建立服务群众快速响应机制，将市民诉求“接诉即办”落在实处；配合建立全市统一智能政务信息知识库，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政民互动“一网通答”，完成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精准化、

分众化、便民化，提升政务信息服务水平。

二、“一统”“四减”，全力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统筹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按照全市“放管服”改革任务的要求，统筹推进各部门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本区“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建立督查问题台账，立行立改，强化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学习其他地区先进改革经验，及时总结固化本区优质改革成果，并在全区范围推广。

（二）着力“减事项”。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取消、下放和清理规范的事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该取消的坚决取消，需承接的要确保“接住、用好、管好”。坚决纠正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等行为，整改清理变相许可，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行政许可之实，纠正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纠正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消除许可“灰色地带”，防止已取消的许可事项以各种形式“死灰复燃”。

（三）着力“减证明”。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力减少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坚决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原则上一律取消；凡是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一律取消；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提供有效证件、凭证办理的，一律取消；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采取书面承诺、签字声明或提

交相关协议办理的，一律取消；凡是开具部门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全市保留清单，逐项列明事项名称、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村（居）委会出具证明事项，严格按照《本市暂时保留目录中7项涉及居（村）委会开具的证明目录》执行。清理规范司法公证、涉法涉诉、水电气热等领域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

（四）着力“减环节”。大力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简单化，积极压缩企业群众从“想办事”到“办成事”全过程中的流程和环节。推进政府内部流程再造，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精简流程，减除重复、不必要的环节。对涉及多部门、跨层级办事服务事项，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互认，减少反复审核。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针对部门审批中存在的互为前提、相互把关、跨专业审查等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五）着力“减材料”。通过推行政府内部信息共享、资料复用、告知承诺等方式，在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的材料已经减少40%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到60%以上。以使用频率高的证照文件为突破口，通过证照共享实现部门批准文件不再作为办事群众提供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对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行“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多头提交。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规范告知承诺办理流程，出台受理前核查和资格验证操作规范，强化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

（六）持续推出利企便民改革措施。聚焦企业群众密切关注领域，加大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推出一批利企便民的改革措施。

三、“八推”“八化”，全力强化“一门”“一窗”改革成效

（一）推进服务大厅集成化。以服务群众需求为中心，打造“一主、两区、多中心、密网点”的政务服务体系布局，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建设，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各级8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门办理”。探索研究在政务服务大厅引入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监管。

（二）推进政务大厅升级化。利用腾退空间，筹备区政务政务服务中心新实体大厅的选址、改造工作，借助信息化技术，提高政务服务大厅的便民化、智能化、舒适化水平，对标先进、争创全市一流。乡镇（街道）要配齐基层政务服务大厅硬件设施设备，合理设置功能分区、实现窗口办公、咨询引导、自助服务、休闲等候四个基本功能，在自助服务专区要安排工作人员辅助群众办理业务。

（三）推进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部门专业大厅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监督保障。配合推动政务服务四级体系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围绕个人服务事项，重点推进政务服务向社区（村）延伸，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政务服务。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和办事指南，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将标准化梳理工作延伸至街道（乡镇）、社区（村），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全覆盖。推进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一批服务事项实现“全区通办”。

（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公布“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在推进“就近办”方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街道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深化社区服务站改革，积极探索“一站多村（居）”，推动“综合窗口”、“全能社工”模式，推进一批区级个人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同时对于有利于便利企业群众办理的事项，选取试点乡镇（街道），探索以区级“综合窗口”下沉的方式，推动“就近办”。推动全区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结合“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服务基层群众办事水平。

（五）推进事项清单主题化。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机制，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清单准确、规范、完整。聚焦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围绕“办好一件事”、理清“一次办什么事”，梳理主题事项的所有事项材料，绘制主题事项流程图，优化主题事项流程，梳理编制50个“办好一件事”主题事项。

（六）推进办事指引清晰化。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简明绘本、解读小视频，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现场可用，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探索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逐项编制标准化

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七）推进窗口设置综合化。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综合受理模式，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专业大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70%“一窗受理”。充分发挥综合窗口优势，探索推出“一表受理、并联审批、多证联办”主题服务产品。根据企业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协调督促审批部门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人员扩大审批授权，在政务服务大厅内完成受理、审批、办结等全流程工序，推进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全程闭环、一窗办结。

（八）推进政务服务品质化。为办事企业群众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推送“办事窗口服务包”。探索实行承诺告知、容缺受理机制，开展窗口先缺项受理、后台审批人员同步开展审批、完成审批前补齐补正的受理模式试点。为服务对象提供多样化的申报和取件服务，办事企业群众可通过窗口、邮寄、自助柜等服务方式进行申报和取件。探索实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模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咨询、引导、帮办、代办服务。优化取号叫号服务，拓展多媒体展示、电子范例展示等服务。推行错峰延时、全时服务试点经验。

四、“四终端”“一规范”，全力搭建“智能政务”服务体系

（一）大力深化“网上办”。继续提升网上可办率，实现应上尽上。着力提升网上办事的深度和便利度，出台网上办理深度标准，实现60%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办理深度至少提升一级，通过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向镇（街）、社区（村）延伸，逐步实现区、

镇（街）、社区（村）的业务办理的三级联动和审批业务数据共享应用，解决“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推出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破解登录难、共享难、缺材料使用效力规则、缺网办运行管理规则等问题，提升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使用率和满意率。

（二）着力强化“掌上办”。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和轻量级小程序，通过小程序、客户端等渠道，推进一批政务服务应用在移动端办理，提供“手掌间”的信息服务、“指尖上”的办事服务和“移动端”的互动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无微不至、无处不在、贴身随行、贴心灵便的政务服务。

（三）全面推进“自助办”。在市级开展自助服务一体机示范项目的基础上，立足实际自助服务事项，自助服务一体机向基层延伸，为企业群众提供自助审批、预约办理、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缴费等办事功能。大力推动政务服务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

（四）积极探索“智能办”。以材料较少、流程简易、涉及审批部门不多的事项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开展智能审批。探索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由系统自动开展审批，使办事企业群众“秒批”获得证照批文，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探索通过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等方式，实现实名认证、单点登录、缴费支付、信息匹配等功能，为办事服务提供便捷智能的技术支撑。

（五）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对标市级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各项功能，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

项目目录内依法应当招标事项进驻交易平台，并不断完善运行机制。

五、“三个建设”“一个完善”，全力增强群众诉求处置响应能力

（一）“一号”统领热线，建设政务服务总客服。根据市政府便民电话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服务热线工作全面提升服务百姓能力工作方案》要求，区政府服务热线 96005 暂定 2019 年 4 月初正式停止运行，并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并向社会公布。

（二）“一号”传递“哨声”，建设反映社情民意的数据库。积极与市政府便民电话中心进行 12345 热线数据对接，强化区热线中心的数据收集、汇总功能，通过对各热线承办单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承办单位的数据分析和挖掘水平，持续提高感知预知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分析研判能力。

（三）“一号”回应诉求，建设解决群众诉求的平台。抓好群众诉求“接诉即办、直派快办”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热线实现 7×24 小时值守，市 12345 热线受理的群众诉求“直派”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为进一步落实市领导“接诉即办”“闻风而动”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各街道（地区）乡镇热线统筹力量能力和解决群众诉求能力，推出四项措施：一是每周专题调度，召开全区热线工作调度会，当周进入全市前十位的街乡镇和相关委办局汇报近期工作，并对重点问题进行研讨，同时以热点、难点问题为例，开展“案例教学”，举一反三，协调属地和职能部门有效沟通配合，推动问题解决；二是每日全时值守，区热线中心及 21 个街乡镇运行指挥中心均实现 7×24 小时值守，及时响应、

接听、受理、反馈群众诉求，定期梳理汇总数据，提高诉求解决时限和效率；三是媒体参与监督，区热线中心与区委宣传部联合，在《丰台报》开设“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专栏，曝光群众反映重点问题、反馈处置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四是提高工作标准，各属地结合地区特点，每周调度重点问题，每天汇总办理情况，提升本单位对外公开号码知晓率和群众信任度，做到“四个第一时间”，即第一时间电话响应、第一时间社区核实、第一时间反馈情况、第一时间反馈来电人。

（四）“一号”督查考评，完善群众诉求解决的督办机制。在市级《市民热线反映》每日通报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丰台区市民热线反映》周报、月报，在每周热线工作调度会上通报，同时在区政府常务会上汇报。与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建立问题沟通机制，就群众诉求中的集中、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研究制定群众诉求全程跟踪、督办落实制度。在市政府便民电话中心热线考核方案基础上，结合丰台区热线工作实际，制定丰台区热线工作考评方案，重点对全区各热线承办单位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等指标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列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六、“两统一”“一共享”，全力建设完善政务信息知识库支撑体系

（一）配合建设统一政务信息知识库。承担政务服务职能的各部门要主动搜集、整理、汇总群众关注的问题等政务信息，形成区级政务服务知识库，配合市级打通四级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区级政务信息知识库，

建设全面权威、动态更新、深度学习的统一政务信息知识库。

（二）加强统一政务信息知识库应用。推动知识库多来源获取、多渠道分发、多场景应用，实现知识库在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统一使用、权威解答。

（三）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利用。梳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及共享利用需求，配合市级建设全市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打破“部门壁垒”“数据孤岛”，分批次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和共享利用，实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七、“四个转型”，全力优化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质量

（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主动服务、便民快捷”转型。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强化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接受社会监督。

（二）推动政务公开向“标准示范、精准服务”转型。以更高的标准落实北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机制，构建以全清单标准和全制度流程为主体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推进“政务开放日”常态化。强化利企便民信息精准化传播和便捷性应用。

（三）推动政策解读向“分众化、融合化、具象化”转型。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区政府重点工作的深度、精准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建

立重大政策公布前的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大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时，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多使用社会公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的语言，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积极引导舆论，凝聚各方共识。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四）推动政府信息全媒融合传播发展。持续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大厅、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平台等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持续推进“一区一网”，建立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相关区级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政务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优化机构设置，配齐配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入专业公司、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为政务服务提供新动能。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相关区级部门要进一步梳理优化办事服务流程，加大对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人员审批授权力度，相关区级部门加强对各自领域审批服务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监督。信息数据提供部门要按照信息数据标准

规范，提高信息数据质量，及时丰富更新信息数据，积极推动信息数据共享互认。

（三）推进试点先行。鼓励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相关区级部门大胆探索、积极试点，区级层面围绕法人办事事项，街道（乡镇）、社区（村）层面围绕自然人办事事项，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

（四）开展教育培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作风教育、业务教育，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政策业务能力、回应引导能力、现场接待能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服务态度亲善、了解政策法规、熟悉审批业务、掌握服务技能的专业化政务服务队伍。加强文化建设，培育贴心暖心、首善标准、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文化理念。

（五）加强公众评价。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探索运用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实现评价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多维度对比分析。配合开展全市政务服务体系监督和效能促进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抓好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将政务服务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针对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对各级各类政务服务能力定期进行现场核查核验。对督查发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七）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将政务服务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相结合，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丰台区落实《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丰台区落实《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内容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方面： “一统”“四减”，全力深化“放管服”改革	1	统筹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	按照市统一安排部署，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督查问题台账。	区政府审改办	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	着力“减事项”	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取消、下放和清理规范的事项，坚决纠正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等行为，纠正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			2019 年年底前
	3	着力“减证明”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坚决清理烦扰企业群众各类无谓证明，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			
	4	着力“减环节”	大力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简单化，积极压缩企业群众从“想办事”到“想成事”全过程的流程和环节。			
	5	着力“减材料”	推行信息共享、资料复用、告知承诺制等，在材料已经减少 40% 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到 60% 以上。			
	6	持续推出利企便民改革措施	聚焦企业群众密切关注领域，加大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推出一批利企便民的改革措施。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工作内容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第二方面：“八推”“八化”，全力强化“一门”“一窗”改革成效	7	推进服务大厅集成化	打造“一主、两区、多中心、密网点”的政务服务体系布局，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建设，各级8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门办理”，探索研究在政务服务大厅引入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监管。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2019年底 前
	8	推进政务大厅升级化	筹备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实体大厅的选址、改造工作，提高政务服务大厅的便民化、智能化、舒适化水平。		相关区级部门	
	9	推进服务体系标准化	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部门专业大厅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监督保障；配合推动政务服务四级体系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围绕个人服务事项，重点推进政务服务向社区（村）延伸；落实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和办事指南；将标准化梳理工作延伸至街道（乡镇）、社区（村）；推进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10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公布“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深化社区服务站改革，积极探索“一站多居”，推动“综合窗口”、“全能社工”模式，推进一批区级个人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同时对于有利于便利企业群众办理的事项，选取试点乡镇（街道），探索以区级“综合窗口”下沉的方式，推动“就近办”，推动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11	推进事项清单主题化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机制，梳理编制50个“办好一件事”主题事项，绘制主题事项流程图。			
	12	推进办事指南清晰化	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简明绘本、解读小视频，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现场可用。			
	13	推进窗口设置综合化	各级事项70%实现一窗办理，推进全程闭环审批、一窗办结，推出“一表受理、并联审批、多证联办”，主题服务产品。			
	14	推进政务服务品质化	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个性化“窗口服务包”，探索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加强智能化支撑。			2019年底 前完成，并 持续推进

工作内容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方面： “四种办事终端”，全力搭建“智能政务”服务体系	15	大力深化“网上办”	着力提升网上办事的深度和便利度，实现市区两级60%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办理深度至少提升一级，推出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网上办通”。	区政务服务办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6	着力强化“掌上办”	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和轻量级小程序，推进一批政务服务应用在移动端办理。		相关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2019 年年底前
	17	全面推进“自助办”	开展自助服务一体机示范项目，推动自助服务一体机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延伸，大力推动政务服务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		各相关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18	积极探索“智能办”	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开展智能“秒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9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运行	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内依法应当招标事项进驻交易平台，并不断完善运行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政务服务办	2019 年年底前
第四方面： “三个建设”“一个完善”，全力增强群众诉求处置响应能力	20	“一号”统领热线，建设政务服务总客服	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公共服务热线均整合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构建“统一模式、统一标准、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市民热线服务体系。	区城指中心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2019 年年底前
	21	“一号”传递“哨声”，建设社情民意数据库	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社情民意数据库作用，提升对群众需求和城市管理问题的感知预知能力、对突发事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应急处置能力、对城市运行趋势和问题演化的分析研判能力。			
	22	“一号”回应诉求，建设解决群众诉求的平台	通过业务流程再造、技术迭代升级、服务能力提升等方式，实现对群众诉求闻风而动、接诉即办、按照扁平化管理方式，由市级平台将工单直接下派到街道（乡镇），提高电话受理、诉求办理智能化水平。			
	23	“一号”督查考评，完善群众诉求解决的督办机制	加大督办力度，与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建立问题沟通机制，制定丰台区热线工作考评方案，重点对全区各热线承办单位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等指标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列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工作内容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第五方面： “两统一” “一共享”， 全力建设完善政务信息 知识库支撑体系	24	配合建设统一政务信息知识库	承担政务服务职能的各部门要主动搜集、整理、汇总群众关注的问题等政务服务信息，形成区级政务服务知识库，配合市级打通四级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及区级政务信息知识库。	区政务服务办	各 乡 镇 政 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级相关部门	2019 年 底 前
	25	加强统一政务信息知识库应用	推动知识库多来源获取、多渠道分发、多场景应用，实现知识库在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12345 市民热线统一使用、权威解答。		区 政 府 办 (信 息 中 心)、区域指挥中心	2019 年 底 前 完 成，并 持 续 推 进
	26	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利用	梳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及共享利用需求，配合市级建设全市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分批次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和共享利用，实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第六方面： “四个转型”，全力优化提高政府 信息和政务公开质量	27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主动服务、便民快捷”转型	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强化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接受社会监督。	区 政 府 办 (信 息 公 开 办)	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2019 年 底 前
	28	推动政务公开向“标准示范、精准服务”转型。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机制，构建以全清单标准和全制度流程为主体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推进“政务开放日”常态化。			
	29	推动政策解读向“分众化、融合化、具象化”转型	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区政府重点工作的深度、精准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30	推动政府信息全媒融合传播发展	持续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大厅、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平台等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持续推进“一区一网”，建立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区 政 府 办 (信 息 公 开 办、信息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 通知

丰政服文〔2019〕20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试行）》（京政服函〔2018〕53 号）、《北京市政府审改办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9〕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决定对 3 项政务服务事项（子项）进行调整。

对决定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各实施机关要根据规定程序调整事项管理系统中相关方服务事项，修改完善事项要求，同时注意与权力清单的衔接和统一，及时对外公开调整后的事项办事指南，确保所公布的办事指南内容与事项管理系统内容一致。

附件：本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情况表（共 3 项）

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附件

本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情况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调整方式
1	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区级	将“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与“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合并，名称改为“排污许可”。
2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级	
3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区级	实施主体由原区农业农村局调整为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丰政服文〔2019〕21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取消、下放和承接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9〕7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决定分别取消和承接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承接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对承接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制定承接方案，规范管理措施，调整事项管理系统中相关事项，修改完善事项要素，同时注意与权力清单的衔接和统一。

附件：本区取消和承接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7月9日

附件

本区取消和承接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落实国务院对取消、下放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争议处理办法(试行)》(京工商发〔2016〕10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不适宜企业名称处理的指导意见》(京工商办发〔2018〕11号)执行。
2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承接(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区级卫健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区级卫健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实施办法。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
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丰政服文〔2019〕29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北京市丰台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2日

北京市丰台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服发〔2019〕3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本市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京政服发〔2019〕22 号）和《丰台区落实〈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丰政服文〔2019〕11 号）精神，加快提升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战略，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创新完善标准体系、规范管理体制机制，聚焦服务方式创新、审批行为规范、简政放权、提质增效，为打造“小小窗口就近办、满满服务零距离”的服务品牌、提升企业群众改革满意度、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导向。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战略，深化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标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坚持以标准引领为重点。对标首善标准分类定标，逐步完善全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超前谋划、有序实施”的模式推进各类服务标准在基层实施。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改革的思路 and 发展的眼光，着力在精简环节、优化流程、创新方式、提速增效等重点环节将规范化、标准化贯穿始终，切实打通堵点、解决难点问题。

三、工作目标

按照市级关于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1+2+N”基层政务服务功能布局，形成1个综合性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和公安2类部门专业服务窗口、N个社区（村）级服务站点的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赋权、下沉、增效”，深化“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提升基层集成服务能力，打造政务服务直通车。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对政务服务的统筹管理

街道（乡镇）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应明确政务服务主管领导和行政科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村）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规范管理；负责推进本区域政务服务方式创新；负责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落地实施等。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工作实际，由成立的窗口类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具体负责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社区

（村）主要负责本级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规范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等工作。

（二）全面规范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

1. 健全功能布局。各街道（乡镇）应设立一个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和N个社区（村）级服务站点。政务服务中心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中心规模与所承担的职能相匹配。主要面向群众个人提供养老助残、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安等专业性强、群众办事需求量大的部门，可依托辖区内的市场监管所、公安派出所设置专业服务窗口，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得单独设置专业服务窗口。各社区（村）可根据辖区面积，服务人口数量，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采取“一站一居（村）”、“一站多居（村）”等方式设置政务服务站点，开展政务服务等工作。对有需求的园区、商圈、楼宇，街道（乡镇）可设置服务站点，为企业群众提供就近的政务服务。

2. 统一功能设置。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应从提升群众的体验、舒适感出发，合理布局功能区域。中心应设置服务台（引导台）、窗口服务区（三类综合窗口，分别为综合咨询、综合受理、综合出件）、自助服务区、信息公开区、休息等候区、后台审批区和档案存放区。结合工作实际，各街道（乡镇）还应配备叫号机、复印机、饮水机、无障碍设施、应急设备等保障设施，开辟其他功能区服务办事群众。社区（村）服务站点应合理调整空间布局，尽可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人性化、便捷化的服务环境。

3. 统一服务形象。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村）服

务站点应加挂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形象标识（具体标准另行发布），统一窗口人员着装、统一服务形象、统一服务行为。政务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周边及服务场所内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直观的引导标识，指引和提示服务对象准确、快捷到达相关服务区域。

（三）全面强化事项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

1. 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工作。为进一步便企利民，将直接面向企业、群众、量大面广的区级部门服务和审批事项下沉到街道（乡镇），把社区（村）不该办、办不好的政务服务事项上收，规范运行程序、办理环节、审核标准和权责关系。同时强化下沉事项的管理和业务培训，确保下放的事项能接得住、用得好、管得好。

2. 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的有关要求，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范围、要素及办理规则，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填报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统一编制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编码管理，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下的同标准办理。

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一门”办理。街道（乡镇）按照“两集中两到位”原则，将分散在多个内设科室的审批职能向一个审批科室集中，审批科室整建制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同时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2019年9月底，除专业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外，各街道（乡镇）、社区（村）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村）服务站点，为企业群众提供“一门式”办理和“一站式”服务。

（四）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创新模式

1. 推行综合窗口运行模式。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运行模式，2019年10月底前，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专业服务窗口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服务模式，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社区（村）服务站点应设置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下沉到社区（村）居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受理，打造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最前台。

2. 规范综合窗口运行规则。街道（乡镇）级综合受理窗口主要负责街道（乡镇）审批科室授权范围内的即办件的办理、承诺件的受理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事项；综合咨询窗口主要负责提供咨询服务；综合出件窗口主要负责批准文件的送达、未授权的受理决定文书的送达服务。

3. 规范综合窗口的各类主体。街道（乡镇）审批科室应针对进驻事项逐项明确现场受理决定主体（即授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后台人员或受理窗口进行现场受理审核）以及现场受理决定方式。街道（乡镇）审批科室应授权进驻中心后台人员对网上申报事项开展网上预审服务。

4. 配齐配强综合窗口人员。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可按照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窗口规划情况配置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并按各辖区人口、业务量等具体情况配置咨询服务、引导帮办、替岗、管理等岗位人员。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应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充实到综合窗口岗位，开展系统培训，

使前台工作人员能够承担下放至综合窗口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工作，并通过精简整合业务及窗口，将释放的部分原窗口工作人员充实到后台，负责与各科室和区级部门之间的业务衔接。

5. 实施精细化管理。街道（乡镇）审批科室应细化综合窗口全流程业务，明确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梳理常见问题，统一解答口径，汇总形成业务知识库，编制培训手册。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应采取帮带学习、业务培训、窗口考核等方式，培养“全能型”受理人员；定期组织窗口人员进行业务大培训、大比拼、大练兵、大交流，开展“红旗窗口”、“服务之星”评比，推动“全科型”窗口人员、“全能社工”队伍建设；定期对窗口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人员评定年度考核等次、任职提职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要求的综合窗口人员，应及时予以调换。

（五）全面推进“一网通办”

1. 夯实“一网”基础，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整合信息化资源，将区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综合窗口受理平台、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延伸。强化与街道（乡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综合执法平台的深度融合，建立信息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依托“首都之窗—丰台区政务服务网”为基层提供网上政务服务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实现全区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实名身份认证，让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区通用”。进一步提升网上办事覆盖面和便捷度，年底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事项外，原则上街道（乡镇）、社区（村）级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聚焦企业群众办

事的难点、堵点问题，编制“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依托区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发布办事指南、积极开展网上办事、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2. 探索网上办事模式创新。加快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坚持便捷、经济、规范的办事原则，突破户籍限制，强化区域协同联动，借力“互联网+”，开展“全区通办”试点工作，在事项标准化梳理的基础上，完成统一行政审批平台上的系统流程配置，对街道（乡镇）中心窗口受理人员开放相应的收件功能及查询权限，细化办理模式，为事项的全区通办打下坚实基础，年底前基本实现20个民生事项全区通办。

3. 拓展移动端自助端服务。聚焦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按主题分类，由区级统一编制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动移动客户端和自助服务终端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延伸，借助微信小程序、自助一体机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分批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自助办”和全区通办，拓展“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的政务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服务。

（六）建立健全10项工作制度

1. 建立服务承诺制度。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村）服务站点应全面实施服务承诺制，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限时等候、实行微笑暖心服务等方面做出服务承诺，并上墙对外公示，将“贴心服务”落实在每一句话、每一个行动上。

2. 建立亮明身份制度。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村）服务站点应在办事窗口和专门区域向群众亮明工作人员姓名、照片、

工作岗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亮身份、明责任、做表率，自觉接受办事群众的监督，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先锋模范意识。

3. 建立首问负责制度。首位接待或受理办事群众诉求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负责人。首问负责人对咨询、办理事项应负责到底，决不允许让群众带着困惑走、带着遗憾走、带着怨气走。

4. 建立一次性告知制度。群众咨询或办理相关业务时，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的条件、材料、流程等信息，必要时提供示范文本。申报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需要补齐补正的内容，决不允许让群众来回跑、多次跑。

5. 建立暖心服务制度。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应提前 30 分钟开放休息等候区迎接办事群众，送上一杯水、送出一声问候。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可提供播放新闻、公益短片等服务，营造温馨舒适的办事氛围。

6. 建立帮办代办制度。大力推行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尤其是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等农村地区实际情况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推动由群众自己跑转为专人跑。

7. 建立错时延时服务制度。通过预约、轮休等方式，为群众办事提供错峰、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确保群众找得到人、办得了事。全面推行节假日录音电话延时服务，及时记录和响应群众呼声。

8. 建立“一号”咨询服务电话制度。整合街道（乡镇）各业

务科室的对外咨询电话，建设政务服务电话总客服，实现业务咨询“一号对外、一号解答”。

9. 建立群众诉求处理制度。建立投诉意见接办和问题处理制度，畅通现场、信件、网上、电话等多种投诉建议渠道，对群众提出的关于基层政务服务诉求，要闻风而动、接诉即办。建立“表扬台”、“曝光台”区域，专门公示办事群众提出的表扬和批评意见，激励先进、督促后进。

10. 建立监督评价制度。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建立日常巡查与公众评价相结合的监督评价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服务态度、服务效能、服务作风等的监督检查，实施对政务服务全过程动态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提升思想站位。各街道（乡镇）要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定期研究部署，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并在政务服务人员配备、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等方面给予经费保障。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街道（乡镇）要注重对社区（村）政务服务工作的跟踪指导，加大培训力度，筑牢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

（三）强化监督考核。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范围，各街道（乡镇）要加强本单位自查和对社区（村）的督促检查，广泛收集群众对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注重宣传推广。各街道（乡镇）应进一步探索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方式，及时将提炼总结的成熟做法和工作成效报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在全区推广，营造利于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暨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丰卫计发〔2019〕10 号

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区卫生计生委制定了《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8-202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具体情况，完善配套政策，制定年度计划，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
2019 年 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8-2020 年）

按照服务首都“四个中心”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区域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京卫规字“2017”2 号），结合《丰台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丰卫计发“2016”101 号），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现状

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丰台区是首都中心城区和首都核心功能主承载区，定位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和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区，面积 305.87 平方公里，设 14 个街道办事处、2 个地区办事处、3 个乡、2 个镇。2017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218.6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425.8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113.1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871 元。到 2020 年，常住人口数量控制在 195.5 万人左右，2020 年以后长期稳定在这一水平。

2. 医疗卫生资源状况。经过长期发展，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不断完善，逐步形成区属医院、驻区医院、社会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卫生机构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17 年末，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数达到 539 家，其中医院 7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2 家，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6 家，其他卫生机构 7 家；卫生技术人员 19706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7572 人，注册护士 8237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46 人、注册护士 3.77 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644 人，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 0.29 人；全区医疗机构编制床位 11391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 5.2 张，实有床位 10554 张，每千常住人口实有床位数 4.8 张。

2017 年末，全区中医医疗机构 67 家，其中中医类医院 35 家，中医类门诊部 23 家，中医类诊所 9 家，中医类医疗机构占全市 1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全区各级各类中医医院编制床位共 3524 张，占全区 30.9%；注册中医类别医师 1776 人，占全区医师总数的 23.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9.5%）。

3. 医疗卫生资源利用。2017 年，全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1817.1 万人次，出院人数 20.3 万人次；全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总诊疗人次占比分别为 81.0% 和 19.0%，出院人数占比分别为 81.3% 和 18.7%；全区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占比分别为 46.8% 和 53.2%；出院人数占比分别为 88.9% 和 11.1%。2017 年，全区医疗机构实有床位使用率 76.0%，低于全市平均水平（79.9%）；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13.8 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9.6 日）。

4. 居民健康水平。2017 年末，全区户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6‰，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全区户籍孕产妇死亡率 8.6/10 万，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8.2/10 万），控制在 11/10 万以下；全区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 82.52 岁，高于全市平均水平（82.15 岁）。

（二）主要问题

1. 医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十二五”以来，丰台区医疗卫生资源快速增长，但与中心城区、首都功能主承载区的定位相比，与人口数量及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相比，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相对不足，2017 年末，全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46 人、注册护士 3.77 人，在六个中心城区排在中等偏下水平，护理人员配罅明显不足，医护比不合理。区域缺乏市属医院，区属医院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不能满足居民需求。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床位数 0.1 张、基层人员数 2.1 人，与北京市对丰台区规划的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机构床位 0.5 张、基层卫生人员 3.5 人还有较大差距。

2. 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不够均衡。一是纵向配罅不均衡。医疗资源相对集中于三级医院，区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建设虽已得到加强，但重点专科建设相对滞后，最核心的人才等资源配罅尚未到位。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基层卫生资源更显紧缺。二是专科配罅不均衡。部分专科建设相对滞后，康复护理、老年病、精神卫生、妇幼卫生、院前急救等资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人力资源配罅有待进一步加强。

3. 社会力量办医资源使用效率不高。区内社会办医疗卫生机

构数量众多，但总体规模偏小，资源使用效率较低。2017 年末，全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 228 家，占总数的 42%，实有床位 3322 张，占总床位数的 31%，床位使用率 53.3%，与远低全区平均床位使用率。

4. 医疗卫生服务能级需进一步发展。现代化、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尚未形成，区属医院作用发挥不足，院前急救能力供给不足，专科和区域分布不够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科医生等医疗人才聚集不足。在医改释放需求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背景下，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有效供给不足，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形势与挑战

1. 人民健康需求快速提升要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调整。随着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丰台区作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对医疗卫生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给丰台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社会将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快速提升，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精细化的特点，要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调整和适应，不断提升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

2. 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一体化要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在未来一段时期，经济新常态、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等新形势，对首都卫生工作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更大挑战。丰台作为中心城区，面临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和建设受限的突出矛盾，重点是调整结构、提升内涵，加快推进医疗卫生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促进医疗

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 人口结构和疾病谱变化要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进一步调整。随着经济新常态下三次产业结构变化、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老龄化和生育政策调整，城区人口结构相应变化，区域老龄化趋势明显。2017 年末，丰台区常住人口中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 24 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的 11.0%，比 2016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2017 年末，丰台区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成为影响本区居民健康的主要慢性病，三者死因占全部死因的 70%。

4. 互联网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变革提供了新机遇。当前，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为医疗卫生技术进步和变革提供了新的推动力，积极主动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抓住发展机遇，加强医疗卫生技术创新，转变服务方式，推动预约挂号、远程医疗、远程会诊等诊疗服务，对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提升居民就医体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7 年-2035 年）中对丰台区“四区一枢纽”的功能定位，立足丰台实际，以提供高品质健康服务供给为出发点，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提供支撑与

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支持多元化办医。强化政府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责任和投入，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医疗卫生事业，优先支持国际医疗资源落地；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多层次、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2. 调整优化存量，发展高品质增量。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合理提升资源总量和服务能力。河东地区以调结构为主，推进区域内资源整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充分共享与合理流动；河西地区适度超前规划，吸引区域内短缺的优质专科医疗资源进入，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面向京西地区发展新的医疗卫生服务高地。

3. 促进公平可及，实现均衡发展。按照常住人口配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障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促进专科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根据人口结构和疾病谱变化，完善区域内专科类别，重点加强心脑血管病、妇幼健康、精神卫生、老年病、康复护理等专科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振兴发展。

4. 优化体系结构，提升总体效益。围绕健康核心，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内涵建设，落实丰台区“智慧家医”实施方案，引导机构间资源共享与有序流动，大力提升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整体效益。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提升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和质量，优化现有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定位清晰、协同整合的分级医疗卫生体系，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2. 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医疗机构编制床位质量和使用效率，调整医疗机构床位结构，鼓励现有综合性床位（含中医）向康复护理床位转型；引导社会办医举办康复、护理等专科机构，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数量。（见附件）

三、规划主要内容

按照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强化系统整合和分工协作机制，建立有序规范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构建中医健康养老联合体。优化资源布局，强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短板。支持区内医院牵头建设紧密型医联体，注重发挥天坛医院、东方医院、博爱医院等驻区优质医疗资源优势，深化医联体内涵，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水平。

（一）医疗卫生机构设置

规划期内，按照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除在途项目以外，五环路内，不再新设三级医院（面向国际交往中心服务的中外合资合作医院除外），不再批准增加三级医院编制床位总量，位于中心城区的医疗机构在规划建设新院区时，应适当压缩中心城区的编制床位数量；根据区域卫生资

源配路需求，除在途项目以外，五环路内，原则上不再增设综合性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按照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的原则，综合性医疗机构因城乡规划实施需要变更地址，支持在资源薄弱区域选址，原则上独立占地的医疗机构选址应与用地规划性质一致。

1. 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包括区办公立医院和驻区公立医院（部委、市办、高校、企业等所属公立医院）。公立医院主要承担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初诊、复诊，承担急危重症、疑难病转诊，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诊疗水平；接受医联体内转诊，提供技术支持，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临床教学等工作；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承担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任务。作为区域医疗中心的公立医院，除了承担公立医院一般职责外，重点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诊疗服务。

规划期内，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实施丰台医院提质改建项目和丰台中西结合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积极配合北京口腔医院迁建项目，适时启动丰台区中医医院前期工作。

2. 社会办医。按照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的功能定位，社会办医坚持“引高、引专、互补”的发展思路，立足为区域内居民提供高品质医疗服务，在综合考虑本区医疗资源总量、分布和结构情况下，鼓励社会办医实施品牌化、集团化、连锁化经营，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引导社会办医向医疗服务供给不足的地区和领域发展，逐步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功能互补、分工协作、健康发展的新格局。

规划期内，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端医疗机构。高端医疗机构应提供国际化、现代化、高品质的健康服务，优先支持与国际主流商业健康保险机构签约、获得 JCI、KTQ 等国际医疗认证的医疗机构；在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重点发展区域实施国际一流医疗机构支持政策，为重点企业核心人员对接医疗资源。

规划期内，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康复护理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诊所等。按照功能承担辖区居民基本医疗、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全部参加医联体建设，鼓励其他基层医疗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

规划期内，全面实施“智慧家医”，开展签约服务、信息化和健康共同体三个工程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网与建设规划〉的通知》（京卫妇社字“2006”2号）规定配网，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空白点、增加服务能力，启动在丰台、南苑等街道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配套设施移交情况配网，规划期内新增 10 个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力争全部转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规划期内，鼓励中心城区三级甲等医院和区域医疗中心专家在医疗资源配网不足区域开设个体诊所或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网医

生工作室；鼓励社会办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4. 康复护理机构。规划期内，制定区域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方案，二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设科率达 100%，鼓励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科康复科，加强公立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设科老年病科的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5%。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主要包括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精神卫生、卫生计生监督、院前急救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由政府举办。区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监测、统计、分析、评估辖区居民健康状况及危险因素，提出工作建议，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分析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期内，配合丰台医院提质改建项目做好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周转用房改造，按照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 - 2009）完成标准化建设。启动公共卫生大楼选址工作，研究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所、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整体建设。

区妇幼保健院。按照《国家卫计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 号）加强二级妇幼保健院医院建设，按照市级部门评审统一安排，规划

期内通过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评审。

区精神病防治院。规划期内，配合南苑棚户区改造，做好精神病防治院业务用房周转工作，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启动新建精神病防治院选址前期工作。

院前急救机构。规划期内，按照城区五公里范围覆盖、15分钟到达的目标补足急救站点，重点在西部片区和南部片区增设急救站点。允许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急救站点，支持社会力量在急救能力不足的地区举办急救站点。

（三）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人员配置

规划期内，全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 3.7 名以上，其中中医类别不低于 0.77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4.6 名以上，医护比达到 1:1.24。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力争达到 0.5 人。人员编制向精防、妇幼、疾控等公共卫生机构倾斜；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80%；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 70%；专业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应当按照服务人口数及承担的防治任务配齐专业技术人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其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足额配备专兼职公共卫生人员。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5 人以上，千人口基层医师数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不低于 500 个，每万居民全科医生数不低于 3 名，每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医师达到医师

总数的 25 % 左右。承担临床教学、人才培养、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罝。

2. 人才培养

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依照“秩序规范、激发活力、注重公平、监督有力”的原则，形成“机制健全、关系合理、调控有力、秩序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制度。

以发展重点学科为方向，引进培养人才队伍。按照区级重点发展的内、妇产、骨关节、康复等临床重点学科需要，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对医学学科带头人、医学学科骨干、青年骨干医生给予人才激励政策，在绩效分配、项目资金、学术科研、人员编制等各方面向人才倾斜。

规划期内，在常住人口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引导医护人员数量合理增长，人才规模与居民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医疗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加强产科、儿科、药师、精神卫生、病理等紧缺人员培养。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护士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尽快形成与区域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康复医学专业队伍；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面加强继续教育规范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科医生制度。

四、资源配置标准

（一）床位配置

1. 医院床位。规划期内，丰台区每千常住人口（以下简称“千人口”）编制床位数控制在 6.1 张；其中公立医院床位数控制在 3.8

张以内，公立专科医院按照约 15% 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社会办医院床位按照千人口 1.8 张预留规划空间；优化床位结构，超出床位配置标准的原则上不再新增编制床位数量，鼓励综合类床位向康复护理床位转型，千人口康复护理床位达到 0.5 张以上；控制区域编制床位总量，调整床位结构，建立编制床位年度审核调整机制，按照需要及时调整编制床位，对床位使用率较低医疗机构按程序核减编制床位，对床位使用率较高或确有需要的增加床位编制，提高编制床位到位率和床位使用效率。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划期内，根据人口老龄化实际和分级诊疗需要，基层住院服务重点向社区护理、康复方向发展，有条件的可设置安宁疗护、老年养护病床，为二级以上医院下转患者提供必要的诊疗条件；2020 年末，千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到达 0.5 张以上。

3.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规划期内，部门办、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最大床位规模为 1500 张；区办公立综合性医院单体不超过 900 张，区办专科医院床位规模根据专科类别设置，其中精神医院床位数最大规模为 600 张，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床位数最大床位规模为 500 张，中医医院、妇产医院床位数最大床位规模为 480 张，其他类别根据实际需要和效率原则合理设置。

（二）设备配置

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结合医联体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建设 1-2 所区域医学检验 / 影像中心，推动建立“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方式，提高基层医学影像服务能力。逐步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血透中心和病理诊断中心。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检查检验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按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装备推荐标准》（京卫疾控字“2012”59号）配备仪器设备，满足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功能需求。

（三）技术配置

以发展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为目标，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发展临床重点专科。加强对区属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着力打造3－5个重点专科，若干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提升区属医院的临床重点（学科）专科能力。发挥区域医疗中心及医联体的示范、引领、带动、提升和辐射作用，提升基层全科诊疗能力，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注重中医临床专科建设，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促进现代医疗技术和中医药学术融合，不断积累中医药在医疗技术实施及临床疗效的经验。

（四）信息资源配置

加快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跨系统、跨机构、跨部门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覆盖全区、与市级系统兼容的智慧医疗分级诊疗支持系统，形成医联体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护理等机构间的医疗协作网络，以及跨医联体的健康信息共享。积极开展远程诊断、远程会诊、远程技术指导等服务，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农村基层医疗机构的

技术支持，构建城乡一体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政府对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各部门、各街乡镇要把规划实施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制定配套措施，落实责任分解，明确工作进度，确保规划落实。

（二）加强规划衔接，保障医疗用地

注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等现有规划的衔接，统筹全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分期分批有序实施；对保障基础民生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用地要优先保证，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需求。

（三）加强综合监管，保障人民健康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探索综合协同监管，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形成“可进可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节机制，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四）严格规划实施，做好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监督和评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根据考核评估以及社会经济、医疗需求和资源等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修订，

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

附件：2020 年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路主要指标

抄送：各街乡镇、相关委办局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7年	2020年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张）	5.2	6.1	指导性
医院	5.1	5.6	指导性
其中，公立医院	3.6	3.8	指导性
其中，区属公立医院	1.2	1.3	指导性
驻区公立医院	2.4	2.5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	1.5	1.8	指导性
其中，康复床位	0.3	0.5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1	0.5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6	3.77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77	4.67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29	0.50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1	3.0	约束性
医护比	1:1.09	1:1.24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	2.4	3.5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师数	0.88	全市平均	约束性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 年健康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 工作计划》的通知

丰卫健发〔2019〕2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北京市健康扶贫工作要求，推动落实 2019 年度医疗健康精准扶贫工作任务，我委制定了《2019 年健康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晓菲 刘艳艳

联系电话：63821573

邮箱：ftwjwyzk@sina.com.

2019 年健康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全面深化扶贫协作三年行动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指标要求，根据北京市支援合作办精准医疗扶贫工作要求和《丰台区医疗健康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医疗健康精准扶贫，深化区域合作，围绕医疗设备提升、就医环境改善、医疗技术培训等方面，提高受援地医院的诊疗水平。

一、总体工作思路

2019 年我委对口支援合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贯穿一条主线，聚焦四大任务。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聚焦四大任务，开展两省三县的医疗健康扶贫协作工作，包括河北涞源县、内蒙古林西县、内蒙古扎赉特旗；抓好援疆、援藏、援青的对口支援工作；做好城乡对口支援工作和京银医疗卫生合作支援工作。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东西部扶贫协作

1. 开展对口帮扶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工作。丰台医院、丰台中

中西医结合医院、丰台区妇幼保健院及丰台区 14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继续与涞源县医院、涞源县中医院、涞源县妇幼保健院及涞源县 17 所乡镇卫生院开展结对帮扶。组织专家到受援地区进行义诊和疑难杂症病例会诊，选派不少于 20 人次到受援地区提供不少于 30 天 / 人次的支援，选派专业技术人才 1 名到受援地区挂职支援不少于 12 个月。接收受援地区医务人员前来进修，丰台医院、丰台中西结合医院及丰台区妇幼保健院每年分别接收不少于 10 名医务人员前来进修培训。强化基层支持力度，以丰台区“智慧家医”健康管理模式及远程医疗为抓手助力健康扶贫，协助涞源县乡镇卫生院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提高公共卫生人员服务水平；加强涞源县乡镇卫生院健康体检力度，加强居民健康档案的动态管理；针对受援卫生院的功能定位，帮助受援卫生院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业务技术规范，提高管理水平。

目标受援地区：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

实施时间：2019 年 4-10 月

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底

2. 开展对口帮扶内蒙古林西县工作。实地调研林西县医疗支援工作需求，对具体支援任务进行交流对接；继续推进丰台区妇幼保健院与林西县妇幼保健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选派医务人员 15 人次赴当地进行医疗支援，接收受援地区 10 名医务人员前来进修学习；继续推进丰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林西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结对，开展为期 30 天的“医疗支援，精准帮扶”工作。

目标受援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实施时间：2019 年 4-10 月

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底

3. 开展对口帮扶扎赉特旗工作。实地调研扎赉特旗医疗支援工作需求，对具体支援任务进行交流对接；继续推进丰台医院、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与扎赉特旗人民医院、中医院开展对口支援工作，通过派驻医务人员、专题讲座、教学查房、手术示教、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讨论等各种临床带教形式和接收骨干进修等方式，开展临床教学和专业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受援医院医务人员业务素质。选派 15 名医务人员赴扎赉特旗进行支援，接收扎赉特旗 10 名医务人员前来进修学习。

目标受援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

实施时间：2019 年 4-10 月

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底

（二）对口支援

1. 开展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对口支援工作。实地调研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支援工作需求，对具体支援任务进行交流对接；继续推进铁营医院、南苑医院与治多县医院结对帮扶，派驻 6 名业务骨干开展为期 50 天对口支援帮扶工作，接收治多县各医院院长、科室主任、或医疗骨干共计 10 人次到丰台区进修学习，帮扶建立丰台区与治多县远程会诊、智慧医疗数据平台。

目标受援地区：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

实施时间：2019 年 4-10 月

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底

（三）其他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 开展城乡对口支援工作。继续落实《2016-2020 年丰台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对房山区、大兴区乡镇卫生院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目标受援地区：北京市房山区、大兴区

实施时间：2019 年 4-10 月

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

2. 开展宁夏贺兰县对口支援工作。继续落实银川市政府和北京市卫生计生委签订的 2018—2020 年京银医疗卫生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北京市丰台医院与贺兰县第一人民医院开展对口协作，双方将在今后 3 年建立广泛紧密的合作机制，协助贺兰县第一人民医院制定发展规划，开展重点学科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人才梯队，完善医疗规范，提高管理水平。

目标受援地区：宁夏贺兰县

实施时间：2019 年 4-10 月

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

3. 开展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继续接收张湾区医务人员到丰台区开展技术交流和进修学习，协助受援地区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目标受援地区：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

实施时间：2019 年 4-10 月

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

四、责任分工

根据受援地区医疗资源禀赋和具体需求进一步明确 2019 年度各责任主体的具体任务，请各单位按照《2019 年度对口支援派驻人员工作计划》(附件 1)、《2019 年度接收受援地区人员进修工作计划》(附件 2) 进一步落实支援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支援医疗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对口支援管理制度，指定对口支援工作专门负责人，做好统筹协调，推动工作有序进行。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主动对接受援单位，进一步明确支援需求，确保 4 月底前支援人员到达受援地区开展支援工作。制定《2019 年度丰台区 xx 医院对 xx 支援工作方案》，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于 5 月 6 日前报送委医政科。

(二) 突出工作重点

根据当地医疗卫生需求和发展规划，重点在医疗机构管理、卫生人才培养、医疗技术及临床科研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丰台区“智慧家医”健康管理模式及远程医疗的作用，为当地打造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伍。

(三) 保持信息畅通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充分挖掘精准医疗健康扶贫协作工作特点及先进经验，总结提炼医疗扶贫协作工作举措、阶段性成效，做好信息汇编工作，自 5 月份起每月 20 日前要报送工作进度(见附件 3)、

医务人员分工（见附件4）、工作量统计数据（见附件5）及受援地区就诊人员信息统计表（见附件6），电子版发送至医政科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送至医政科201办公室。

（四）强化监督考核、信息报送

各支援医疗机构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表册、文件、方案、台账等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同时要定期开展自查工作，确保有序推进。年底区领导小组要对各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到绩效考核范围。各支援医疗机构每月、半年、一年，要按时进行上报工作。

（五）合理安排经费

各支援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区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制定标准，厉行节约，特别是对用于赴结对地区考察调研、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各项工作经费，要留底保存，确保审计不出任何问题。

- 附件：
1. 2019年度对口支援派驻人员工作计划
 2. 2019年度接收受援地区人员进修计划
 3. 丰台区对口支援工作进度表
 4. 2019年度支援工作人员情况明细表
 5. 丰台区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量统计表
 6. 2019年度受援地区就诊人员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2019 年度对口支援派驻人员工作计划

扶贫地区	支援医院	受援医院	派驻人数	天数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	北京市丰台医院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8	30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扎赉特旗中医院	7	30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林西县妇幼保健所	6	30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林西县卫生服务中心	1	30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林镇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十家子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官地镇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营子乡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井镇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城子镇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十二吐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卫生服务中心	统部镇中心卫生院	1	30
青海玉树治多县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治多县医院	3	50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3	50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卫生服务中心	涞源镇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坊镇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白石山镇卫生院	1	30

扶贫地区	支援医院	受援医院	派驻人数	天数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县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乌龙沟乡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水堡镇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团堡小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石佛乡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马庄乡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庄乡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屯乡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走马驿中心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家井乡卫生院	1	30
		留家庄乡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杨家庄镇卫生院	1	30
		烟煤洞乡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安镇中心卫生院	1	30
		塔崖驿乡卫生院	1	30
	北京市丰台医院	涞源县医院	10	3
		涞源县医院	1	365
	北京市丰台中西结合医院	涞源县中医院	10	3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涞源县妇幼保健院	10	3
合计			84	

附件 2

2019 年度接收受援地区人员进修计划

扶贫地区	支援医院	受援医院	进修人数 (人)	天数 (天)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扎赉特旗妇幼保健院	5	90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扎赉特旗中医院	5	90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林西县妇幼保健所	10	90
青海玉树治多县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治多县医院	5	90
青海玉树治多县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治多县医院	5	90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	北京市丰台医院	涞源县医院	10	90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涞源县中医院	10	90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涞源县妇幼保健院	10	90
合计			60	

附件 3

丰台区对口支援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月 日

序号	支援单位名称	受援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进度	备注
1					
2					
3					
4					
5					
7					
8					
...					

附件 4

2019____年支援工作人员情况明细表

受援医院：_____ 支援医院：_____ 20 年 月 日 -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范围	执业证书编码	职称	派驻科室	累计支援天数(日)	支援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1. 执业范围填写医师执业证书上的执业范围

附件 5

丰台区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量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月 日

序号	受援单位名称	支援医院名称	支援人数、职称及工作时间						诊疗人次		受援进修		完成手术例数	手术示教次数	疑难病会诊数	教学查房次数	健康查体人数	接收进修人数	学术讲座次数	业务培训人数	义诊人次	建特色专科数
			管理人员		副主任及以上		主治及以下		门诊	急诊	进修人数	进修天数										
支援人数	支援天数	支援人数	支援天数	支援人数	支援天数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 对口支援关系以签订对口支援协议书为准。2. 每工作 8 小时为 1 个工作日，每工作 4 小时为 0.5 个工作日。

附件 6

2019 年度受援地区就诊人员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受援地	就诊时间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是否为贫困户	诊断	医生签字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 年丰台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的通知

丰卫健发〔2019〕82 号

机关各科室、区内各单位：

现将《2019 年丰台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丰台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丰台区卫生健康工作坚持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总基调，将对标市区两级政府提出的丰台工作要上台阶的总体要求，以人民的健康为中心，为辖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高质量、高效率的卫生健康服务。

（一）落实医耗联动综合改革

1. 落实综合改革。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实施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制定实施 2019 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点工作计划，实现区域 50% 的公立医院建立章程；启动区属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推动各单位建立内部绩效考核奖励分配机制，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开展改革效果监测，实施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

2. 加快分级诊疗。调整区域医联体建设方案，开展医联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医联体内成员绩效考核挂钩。推进丰台区医联体建设，充分发挥天坛医院、博爱医院、东方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的作用，探索丰台区紧密医联体建设。

（二）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3. 全面实施规划。制定丰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区属医院功能定位。重点对规划确定床位、人员指标完成情况和支持政策、限制政策和调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结合当前城

市总体规划，努力推进南苑医院向区中医院转型，同步加快区精神病防治院剥离。

4. 推进重点工程。加快丰台医院提质改建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的 60%，推进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争取立项；配合做好北京口腔医院迁建工程，力争实现开工建设；完成区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周转；加快新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

5. 发展区级重点专科。针对丰台区常见多发病、病死率高的疾病，启动丰台区临床十大重点专科攻坚建设，先期分别与天坛医院、儿童医院、博爱医院启动专科建设，计划通过三至五年重点专科建设，推动重点专科发展和医属医院诊疗能力。同步提高院前急救能力，独立丰台区院前急救分中心，在槐树岭、王佐、卢沟桥和新发地成立 4 个急救站，力争 2019 年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0%。

6. 推进试验区建设。推进丰台区中医药博物馆建设；落实中医药资源转化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中医药与健康、经济、科技、文化及生态资源的转化；发展壮大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家庭保健员及中医健康养老护理员培养；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养生活动。

7. 做好生育全程服务。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加强服务保健人才培养，加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母婴安全。

（三）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8. 推进疾控体系建设。加强传染病预警监测和疫情处置，夯实防病网络建设，确保我区疫情平稳。巩固艾滋病“一站式”服务工作模式，深入推进青爱小屋项目建设实施，新建10个青爱小屋。启动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我区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各项准备工作。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实现100%全覆盖。

9. 强化精神卫生工作。促进我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及基层精防机构建设，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和政策宣传，提高报告患病率和患者监护人补贴率。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心理师团队优势开展多种专项培训和心理干预等工作。

（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10. 全面推广智慧家医服务品牌。深入全面推广“智慧家医”品牌，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450个家庭医生团队，至少完成10万名社区居民进行APP端签约，做实做细家医签约工作。

在人员招聘方面向基层医师倾斜，引导大医院医师下沉到基层，增加基层医师数量，加大基层卫生配套设施接收力度，探索社会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退出机制，提高社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11. 着力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医康养的全程服务模式，通过康复体系的夯实、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可及、效果显现的医疗服务。

（五）提高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

12. 积极创新监督模式。通过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信息化监督手段、“双随机”监督全覆盖等方式依法监督规范监督。通过完善

机制、夯实基础等方式形成监督合力，在打击无证行医、保障饮用水安全等方面增强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丰发改〔2019〕1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丰台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于2019年9月20日经第79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丰台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丰台区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管理，提升内涵促降水平，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对原《丰台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丰发改〔2013〕82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修订版）。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节能降耗，重点支持管理节能、技术节能、行为节能的资金。

第三条 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由区发展改革委主管。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制度，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本准则，坚持合理安排、科学论证、择优引导、注重实效、规范操作、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采取自主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估、政府审定、集中支付和绩效考核等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 （一）本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 （二）在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能源统计资料完整的企业；
- （三）申报项目应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

第六条 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 （一）节能示范工程；
- （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and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浅层地温能、中深层地热能、再生水源热泵、余热热泵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四）区级节能目标考核优秀奖励；
- （五）获得市级能效领跑者单位；
- （六）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 （七）其它需要支持的节能项目。

第七条 政府开展与节能相关的工作向社会购买服务费用从节能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分为财政补助和直接奖励。

第九条 财政补助标准：

- （一）节能示范工程按照项目总投资 30% 补助。节能示范工程年度节能量应大于 300 吨标准煤，原则上节能率不小于 10%，投资回收期不超过 5 年。

（二）节能技改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节能效果进行奖励，年度节能量达到 50 吨标准煤以上的单位可以申报，奖励标准按非工业 800 元 / 吨标准煤，工业 600 元 / 吨标准煤计算。

（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浅层地温能、中深层地热能、再生水源热泵、余热热泵等），已享受市级补助资金的项目，区级补助按照市级补助资金的 50% 进行配套奖励支持；未享受市级补助资金的项目，给予总投资 30% 的补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北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线监测平台后，按并网装机容量，一次性给予补助 800 元 / 千瓦。

第十条 直接奖励标准：

（一）贯彻落实北京市节能工作部署，自愿开展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的项目单位，按照其通过市级部门评定、验收的等次分别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3 万元至 5 万元。

（二）对区级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等次为优秀的用能单位，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给予 8 万元节能奖励，年综合能耗 2000—5000 吨标准煤的非重点用能单位给予 6 万元节能奖励。

（三）对获得市级能效领跑者的用能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第十二条 财政补助和直接奖励项目由相关部门和用能单位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每年需按照《丰台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对征集项目进行筛选、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研究提出支持建议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落实和兑现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政府开展与节能相关的工作向社会购买服务费用，由区发展改革委商区财政局确定相应申请拨付程序后，区财政局直接落实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请工作按照支持领域每年安排一次。第十七条出现以下情形的项目及申报单位，节能发展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一）以扩大产能为主的项目；
- （二）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的节能项目；
- （三）利用外购或外供的余热、余能、余气项目；
- （四）能源台账不规范，节能量无法测算的项目；
- （五）申报单位在当年区级节能目标考核中未提交自查报告或评价等次为不合格的；
- （六）申报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污染事故、拖欠税费、能源费用等情况的。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实施及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跟踪机制，由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实施和使用情况进行

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收到财政拨款后，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单位应每半年分别向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分别向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报送项目竣工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收回已拨财政资金，并由相关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修订版）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订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原《丰台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丰发改〔2013〕8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 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建住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为全面加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规范此类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活动，有效防止和减少此类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健全体制机制，补短板除盲区”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全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国资委联合制定了《丰台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

附件：丰台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

丰台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为加强对本区域内无施工许可手续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施工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全力压减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丰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无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等有关活动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

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或零星作业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本办法所称的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二) 无施工许可手续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三) 无施工许可手续的历史遗留建筑二次装修工程;

(四)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非住宅工程室内装饰装修;

(五) 其他需纳入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零星作业,是指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事故风险的高处作业、拆装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各类小规模作业活动,分为以下类别:

(一) 建筑外墙的清洗、修补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

(二) 空调、太阳能、雨棚等设备设施的零星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三) 广告牌的零星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四) 电动汽车等充电装置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五) 展台、舞台的搭设、拆除作业;

(六) 使用起重设备起吊重物的零星起重吊装作业;

(七) 其他行业领域的相关零星作业活动。

第三条 【除外规定】无施工许可手续农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按照《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市规发字〔2010〕1137)号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执行,不适用本办法。依法应纳入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管理范围的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以及水利、铁路、公路、园林绿化、电信电力等专业工程,

由法定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进行监管，不适用本办法。由政府投资建设且未经住建部门审批的项目，由立项主体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此类工程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监管原则】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区级指导，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巡查、发现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管理模式，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对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建立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区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勤联动，实现对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安全隐患的预防、治理和处理。

第五条 【属地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本辖区内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纳入安全管理范围。统筹本辖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监管整治工作。具体职责：

（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和零星作业工程进行管理，具体负责辖区此类工程的开工登记，受理物业管理区域外的此类工程的开工登记，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资料、施工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把关，提前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建立监管台账，完善项目建设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每月定期向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监管台账。

（二）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包括个人）和施工单位（包括个人），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核实并依法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投诉举报，对发现的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并督促整改。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多次制止无效或拒不整改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启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施工作业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综合网格、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的作用，将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登记制度和防范事故安全知识宣传“到户到人”，提高广大民众安全意识，防范一线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并鼓励发动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与服务配合。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依据各自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依法处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建设单位或个人对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负以下责任：

（一）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并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各类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禁止将工程委托给非企业组织（如个人、包工头等）和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注意事项和禁止性行为或者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指引，对工程施工进行核实检查和随机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监管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或个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监管。

第八条 【企业主体责任】承接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一）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

（二）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并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作业方案应经企业审批盖章，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防范施工现场违规违章施工操作行为；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禁止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3. 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施工作业等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物业管理公司责任】物业管理公司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管理：

（一）受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开工登记，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资料、施工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把关，提前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等，并及时将开工登记信息上报给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区域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发现未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三）将本办法关于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要求及相关禁止性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强化物业区域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和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充分发动物业小区人员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开工登记制度】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开工登记制度。

（一）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主动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在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的，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开工登记手续，物业管理公司及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报相关信息；不在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的，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开工登记手续。

（二）完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物业管理公司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销号。

第十一条 【日常巡查要求】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公司在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时，对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重点进行以下方面的检查：

（一）是否办理开工登记手续。

（二）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作业。

（三）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四）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劳保用品。

（五）是否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六）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凡发现未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擅自进行施工活动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查处并督促整改；发现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监督手续，擅自开

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建立考评机制】安委会办公室将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进行考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提请区监察委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对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建设单位或个人，以及承接此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超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权限的，移送区级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释义】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或个人，是指投资进行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解释单位】本办法由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丰建住发〔2019〕10号

丰台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号）和《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7号）要求，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有效管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全力压减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管理

（一）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简称产权单位）开展出租业务前，必须按照本市规定办理租赁企业备案并取得信用评价等级。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优先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好的产权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

（二）产权单位应当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与设备数量及规模相适应的机械管理人员、定期检查人员和日常维修保养人员，建立完整的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三）建筑起重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产权单位应当对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其安全性、可靠性进行自检，出具相关安全技术档案及自检合格证明（见表一、表二、表三），同时提交安装拆卸及使用说明书（简称说明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应当熟悉说明书中基础制作、安装、拆卸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提高安全管理技术能力，为后续施工、监管提供保障。

（四）使用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施工单位参照产权单位出租建筑起重机械的管理模式执行。

（五）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管理行为进行审查和审核，并形成相关记录。

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与附着，下同）拆卸过程负全面管理责任。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场地布局、建筑结构形式、施工工艺及工期要求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选型、布置和定位。选型、布置和定位应当听取设计单位、产权单位和拆装单位的合理化建议，确定安装、拆卸的可靠性、安全性及群塔作业的安全性、可行性。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平衡臂回转范围内下方不得存在既有建筑物及市政道路。

（三）基础制作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进行全过程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拆装单位、产权单位对基础施工过程中各关键节点进行验收，按要求填写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验收项目应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 地基承载力满足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
2. 基础施工方案及相应的交底记录；
3.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4. 基础形位偏差测量记录；
5. 接地阻值测量记录；
6. 基础预埋件的相关合格证明；
7. 基础施工各关键节点的影像资料。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拆装单位、产权单位对拟安装和拆卸机械的完好性、可靠性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验收记录（见表四、表五、表六、表七、表八、表九），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和拆卸作业。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拆装单位、产权单位对后续进场的标准节（导轨架）、附着装置的完好性、可靠性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验收记录（见表十、表十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拆装单位拆装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拆装单位参与安装、拆卸作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项目部工程技术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械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方案交底应当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2. 施工现场作业场地和环境要求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3. 施工工艺技术，包括技术参数、工序、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4.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各自的职责及要求；
5. 辅助起重设备的型号、性能参数及布置方式，支设要求，使用的吊索具规格、长度及数量要求；
6. 风险源识别及相关安全技术保障和应急措施，关键节点的管控要求。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拆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项目部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械管理人员应当共同向所有参与安装、拆卸的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共同签字确认。

安全技术交底应当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2. 施工工序、工艺技术标准，包括技术参数、工序流程、工艺标准、施工方法、操作要领、检查要求等；
3. 作业人员配合和分工，各自的职责及相互配合要求；
4. 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5. 辅助起重设备、吊索具的使用要求；

6. 对识别的风险源进行告知，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7. 对作业过程中关键节点的作业要求；
8. 传动机构和安全装置调试要求；
9. 针对特殊气候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拆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对安装、拆卸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管理，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监督应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辅助起重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布置、支设方式是否与方案一致；
2. 使用的吊索具规格、长度及数量是否与方案一致；
3. 安装、拆卸作业程序是否与方案一致。

（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拆装单位应当按技术规范及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后应当和产权单位共同出具自检合格验收记录（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表 AQ-C8-1-5（1）（2）、表 AQ-C9-1-5（1）（2）、表 AQ-C9-3），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使用说明应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筑起重机械起重性能参数；
2. 建筑起重机械运转过程中的环境要求；
3.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与信号指挥人员的配合要求。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经拆装单位自检合格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产权、拆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并应按要求填写联合验收表。

塔式起重机联合验收表见《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附录B《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施工升降机联合验收表见《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附录C《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表》；物料提升机联合验收表见《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程》（JGJ88-2010）附录B《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表》。

（九）建筑起重机械附着装置（附着框和附着杆）的设置和自由端高度等应当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当附着水平距离、附着间距、附着形式等不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附着设计方案，附着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附着结构图及设计计算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设计单位对附着处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验算，并请结构设计单位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提供并安装符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要求的预埋件，确保机械安全和建筑结构安全。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内爬或外挂式塔式起重机的基础、锚固、爬升支承结构等根据使用说明书提供的荷载进行设计计算，并对内爬或外挂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进行验算。

（十一）塔式起重机在顶升（降节）作业前必须对爬升系统、机构及零部件、安全装置、结构进行专项安全检查（见表十二），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作业。

顶升附着完毕后，应经拆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产权单位、拆装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表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表 AQ-C8-1-6、表 AQ-C8-1-7。

（十二）施工升降机基础节与基础螺栓、导轨架连接螺栓必须规格相符，安装准确、坚固可靠；附墙架与导轨架及构筑物连接必须牢固可靠。

施工升降机加节作业时，必须保证导轨架连接螺栓及附墙架连接坚固可靠后，方可进行后续加节及附墙架安装。

加节附着完毕后，应经拆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产权单位、拆装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人员进行验收（见表十三），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三）物料提升机基础节与基础螺栓、导轨架连接螺栓必须安装准确、坚固可靠；安全停层装置必须齐全、有效；附墙架与导轨架及构筑物连接必须牢固可靠；缆风绳、地锚的设置及连接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十四）建筑起重机械在意外情况不能继续安装、拆卸、顶升附着作业时，必须将已安装和未拆除的部件与整机达到稳定状态，经确认处于安全状态后方可停止作业。作业人员下班离岗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十五）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管理行为进行审查和审核，并形成相关记录。

三、规范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全过程管理负总责。

（二）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工程项目应设置机械管理部门，必须配备两名以上具备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能力的机械类管理人员。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要求向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手续，未取得使用登记标志的建筑起重机械禁止使用。

（四）多台多机种建筑机械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塔式起重机选型、布置、定位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干扰与碰撞的安全措施；相邻施工现场存在多台塔式起重机交叉作业时，如是同一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协调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如不是同一建设单位，由所涉及的建设单位共同协调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各方应当指定协调人员进行过程协调。各相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编制群塔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群塔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 塔式起重机与工作内容、周围建（构）筑物、架空输电线、相邻塔式起重机和其他障碍物的相对位置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及相关尺寸；
2. 顶升计划表及各塔的顶升高度；
3. 每次顶升时各相应交叉塔式起重机的立面相对位置图及尺寸；
4.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5. 特殊工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产权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等作业人员进行联合安全技术交底，各方责任人员签字。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人员更换、不同季节、不同工程进度等）要重新进行联合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安全技术交底的时效性、针对性、准确性。

安全技术交底中应当写明塔式起重机的型号、最大起重量、最大幅度、最大幅度处的额定起重量、最大起重量的最小幅度、起重高度、主要作业区域范围、吊装安全技术措施、群塔作业的避让原则、施工作业后变幅小车及吊钩具体停放位置（动臂式塔式起重机起重臂的仰角角度数值）、各自的职责及不同工程进度的注意事项及配合方式。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吊索具承担安全检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所使用的吊具、索具进行校核计算，按照规范要求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使用的吊具、索具进行进场验收，每半月对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达到报废标准的要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见表十四）。

（七）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定期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下达维护保养计划，并负责督促操作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操作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督促产权单位有效履行对建筑起重机械实施维护保养工作要求，机械管理人员应当对产权单位维护保养实行

现场监督，保证维护保养的真实性、有效性。

（八）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每月对起重机械完好状况进行全面的排查，按照要求填写检查记录，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消除，并将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备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机械管理人员应当对产权单位检查、整改实施现场监督，保证检查、整改的真实性、有效性。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隐患整改台账。

（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建筑起重机械实施定期检查。在企业层面，应当每季度至少对所属项目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组织一次检查。在项目层面，应当每月至少对本项目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组织一次检查。按照要求填写记录，对查出的隐患及时向产权单位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应当停止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产权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按照要求填写整改记录，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各相关单位检查记录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表 AQ-C8-3、表 AQ-C9-2、表 AQ-C9-3。

（十）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塔式起重机上安装视频安全管理系统。

（十一）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行为进行审查和审核，并形成相关记录。

（十二）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产权单位、拆装单位应当对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人员、监理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安装拆卸工定期进行有针对性专业技能培训。

四、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管理

(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对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的较大隐患，应当立即告知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消除隐患，同时书面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档案资料管理，建立单机档案，保证检测数据的可追溯性，以便于核查。

(三)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1. 现场安装完成最后一道附着时或最大安装高度时；
2. 距上次检验检测时间满半年时；
3. 停工闲置时间满 90 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4. 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或机构及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五、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内业资料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每台机械的内业资料按照表十五列示的明细顺序归档成册。

六、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

(一)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在建筑起重机械执法检查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机械进行实体抽查。

(二)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建筑

起重机械拆装作业行为进行抽查，重点加大对近期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拆装单位在我区作业行为的现场抽查频次，规范建筑起重机械拆装行为，保障拆装过程安全。

（三）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加大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日常巡查，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实体检查及内业资料

管理要求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巡查评价（见表十六），对巡查评价低的项目进行差异化管理，增加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四）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发现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对存在不良信用的机械产权单位，报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予扣除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或信用评价直接降为无星级的处理。

七、本通知所指建筑起重机械，是指在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及物料提升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表一至表十六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

表一

塔式起重机自检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统一编号			
生产厂家			产权单位		
序号	自检项目	自检内容及要求		自检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零部件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运转是否正常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运行是否正常			
7	平衡重、压重	是否齐全完好，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8	驾驶室	是否完好			
自检结论	(产权单位盖章)		产权单位负责人： 自检人员： 年 月 日		

表二

施工升降机自检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统一编号		
生产厂家			产权单位	
序号	自检项目	自检内容及要求	自检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齿轮、齿条、导向轮及背轮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连接是否可靠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运转是否正常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运行是否正常		
7	吊笼	是否完好		
自检结论	(产权单位盖章)		产权单位负责人： 自检人员： 年 月 日	

表三

物料提升机自检合格证明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统一编号			
生产厂家			产权单位		
序号	自检项目	自检内容及要求		自检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钢丝绳与滑轮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运转是否正常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运行是否正常			
7	缆风绳	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8	吊笼	是否完好			
自检结论	(产权单位盖章)		产权单位负责人： 自检人员： 年 月 日		

表四

塔式起重机安装前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零部件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			
7	平衡重、压重	是否齐全完好，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8	驾驶室	是否完好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五

塔式起重机拆卸前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是否连接可靠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			
4	零部件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运转是否正常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运行是否正常			
7	附着装置	是否完好有效			
8	垂直度	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六

施工升降机安装前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齿轮、齿条、导向轮及背轮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连接是否可靠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			
7	吊笼	是否完好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七

施工升降机拆卸前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是否连接可靠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			
4	齿轮、齿条、导向轮及背轮	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达到报废标准，相互啮合是否正确可靠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运转是否正常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运行是否正常			
7	附着装置	是否完好有效			
8	垂直度	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八

物料提升机安装前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钢丝绳与滑轮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			
7	缆风绳	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8	吊笼	是否完好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九

物料提升机拆卸前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是否连接可靠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			
4	钢丝绳与滑轮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5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运转是否正常			
6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运行是否正常			
7	附着装置	是否完好有效			
8	缆风绳与地锚	是否连接可靠			
9	垂直度	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十

塔式起重机后续进场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标准节	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			
		金属结构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爬梯、护圈、休息平台等是否齐全有效，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2	附着装置	附着框、附着杆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			
		附着框、附着杆金属结构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附着框、附着杆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垫铁、楔块等零部件是否齐全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十一

施工升降机后续进场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导轨架	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			
		金属结构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齿条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连接是否可靠			
2	附着装置	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			
		金属结构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数量是否齐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零部件是否齐全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十二

塔式起重机顶升（降节）作业前专项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金属结构件	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2	主要连接螺栓及连接销轴	是否连接可靠			
3	安全装置	是否齐全有效			
4	零部件	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5	顶升系统	是否齐全完好，运转是否正常			
6	传动机构	是否齐全，润滑是否良好，运转是否正常			
7	电气系统	是否齐全，电缆是否存在破损、老化，运行是否正常			
8	附着装置	是否完好有效			
9	垂直度	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十三

施工升降机接高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部位			
拆装单位			接高作业时间		
接高前高度			接高后高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标准节连接	标准节连接是否可靠，螺栓是否齐全			
		标准节连接螺栓拧紧力矩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2	导轨架及对重	导轨架安装垂直误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天轮与安装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3	安全装置	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安装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灵敏、可靠			
4	附着装置	附着件的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附着架的安装间距是多少米（说明书要求 m）			
		最上一道附着以上高度是多少米（说明书要求 m）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负责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十四

吊索具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统一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结论	备注	
1	吊索及吊带	吊索选择是否符合吊装要求			
		吊索端头固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吊索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2	卸扣	卸扣选择是否符合吊装要求			
		卸扣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3	吊具	吊具选择是否符合吊装要求			
		吊具是否存在变形、开焊、裂纹和严重锈蚀			
检查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十五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内业资料明细

序号	资料名称	
1	租赁管理资料	产权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产权单位信用评价证明
		产权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书
		租赁合同
		设备出厂合格证、设备制造许可证、监督检验证明复印件
		设备产权备案编号复印件
		自检合格证明
		安装、使用说明书
2	初始安装管理资料	安装单位安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安装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书
		安装拆卸合同
		安装拆卸安全管理协议
		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及各阶段（论证前、论证后）审批表
		安装拆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审批表
		专家论证相关资料（签到表、论证报告及方案修改等）
		基础验收资料：地基承载力满足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基础施工方案及相应的交底记录、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基础形位偏差测量记录、接地电阻测量记录、基础预埋件的相关合格证明、基础施工各关键节点的影像资料、基础及轨道验收表
		安装告知单及安装确认单
		安装任务书
		安装前检查验收表
		安装前方案交底
		安装前安全技术交底书
		安装辅助起重设备验收记录
		安装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安装拆卸工、信号司索工、操作司机、建筑电工、辅助起重设备司机）及网上查验记录
		安装过程记录
		安装过程现场监督记录
		安装完毕安装单位验收记录（自检合格验收记录）
		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如有不合格项要有整改回复）
		联合验收记录

3	后续顶升 (加节)附着管理资料	特殊附着设计方案、审批及论证资料
		后续进场的构件检查验收表
		安装前方案交底
		安装前安全技术交底书
		安装前专项安全检查记录
		安装过程记录
		安装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安装拆卸工、信号司索工、操作司机、建筑电工)及网上查验记录
		安装过程现场监督记录
		安装完毕安装单位验收记录(自检合格验收记录)
		联合验收记录
4	使用过程 管理资料	项目部机械类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书
		使用安全管理协议
		使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审批表
		群塔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及论证资料
		使用登记手续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验记录
		特种作业人员入场三级教育、考核及专项教育、考核记录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前安全技术交底
		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维护保养计划及维修保养记录
		交接班记录
		吊索具检查及更换记录
		产权单位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
		施工总承包单位每季度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
		项目部每月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记录
		使用过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如有不合格项要有整改回复)
5	拆卸管理 资料	拆卸告知单及拆卸确认单
		拆卸任务书
		拆卸前检查验收表
		拆卸前方案交底
		拆卸前安全技术交底书
		拆卸过程记录
		拆卸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安装拆卸工、信号司索工、操作司机、建筑电工)及网上查验记录
		拆卸过程现场监督记录

表十六

建筑起重机械的巡查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	塔式起重机 台，施工升降机 台，物料提升机 台				
拆装单位			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1	内业资料	租赁管理资料			
		初始安装管理资料			
		后续顶升（加节）附着管理资料			
		使用过程管理资料			
		拆卸管理资料			
2	实体检查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检查结论	内业资料合格率： % 实体合格率： %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内业资料检查人员： 实体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抄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教发〔2019〕19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丰台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 号）等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丰台区实际，现就 2019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我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管理，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免试、就近，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三、入学政策

（一）入学条件及要求

1.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均须在《丰台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的适龄儿童，随其父母在本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同时其父或母在本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的，可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

2. 完成小学教育的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3.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等能确认身份函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4.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工作、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区教委确定的学校就读。

（二）相关政策及规定

1.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确定单一对应学校或入学片区。对采集的儿童居住地址进行核实，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及非住宅性质的用房，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对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实施登记管理。在部分学校实行购置“二手房”的房主子女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入学。

2. 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3.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规范管理，由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批，统筹解决。

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4. 符合回其他区就读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须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完成申请、审核、登记手续。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的，需具有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5. 寄宿学校入学根据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我区具体入学方案。招生计划比去年减少 10%，学校须公示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和录取名单。

6. 民办学校入学根据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我区具体入学方案。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须向区教委备案，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民办学校以招收本区学

生为主。

四、入学方式

全市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一）派位入学

派位入学采用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学校在完成接收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少年后，剩余的招生计划根据儿童少年填报的多校划片志愿由计算机随机分配，确定入学学校。

1. 小学入学

本区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和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领，持全家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信息采集表等材料，到区教委划定的学校审核入学信息。

（1）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

（2）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可选择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未确定单一对应学校（含本区集体户口按户籍地入学）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儿童、其他非本市户籍儿童，按照区教委已经划定的小学入学片区上网填报志愿，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2. 初中入学

(1) 全区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有全区招生计划的学校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 片区：

①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小学初中对口直升的方式入学。

②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未确定单一对应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小学入学后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在区内变更，变更后的居住地不在原初中入学片区的，可申请到现居住片区入学。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回丰台区就读初中时，按照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确定初中入学片区。

(二) 民办学校入学

民办学校按照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符合条件并自愿到该校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指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三) 寄宿学校入学

经区教委批准的可招收寄宿学生的学校，按照工作方案在规定

时间接收符合条件并自愿到该校寄宿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 民办学校、寄宿学校入学学生名单需上报区教委。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加强领导

由区政府组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协调各部门工作，统筹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规范程序，杜绝违规

各学校应严格按照区教委确定的义务教育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招收辖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要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生源；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

（三）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相关委办局、各街乡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学习和培训，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相互配合，规范操作，

认真审核。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对入学工作全程跟踪，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四）及时公示，加强宣传

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入学片区等相关信息，通过学前教育机构和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各街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社区（村委会）向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进行宣传，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丰台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丰台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4月29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月6日至5月31日	完成小学、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6日至5月7日	区教委受理本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8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省市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9日至5月10日	区教委受理外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25日至6月9日	民办学校、寄宿学校组织完成招生工作
6月15日至6月16日	小学审核本区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入学相关材料；儿童家长上网填报志愿学校
7月初	计算机分配派位入学
7月10日起	各中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月1日至9月15日	建立新生学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丰教发〔2019〕32号

教委所属各单位：

现将《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丰台教育上台阶的若干意见》（京丰发〔2019〕10号）精神，依据《关于全面深化丰台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和教育集群发展的意见》和丰台区教育部门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整体推进教育集团集群建设与发展，构建和谐教育生态，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修订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集团集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集团集群资金”是支持教育集团集群发展研究与实践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集团集群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学生活动、集团集群课题研究等软件项目，不含基本建设、工程修缮、环境整治和设备购置项目等硬件项目。

第二条“集团集群资金”严格遵照丰台区教育部门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集团集群资金”年度审计，当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影响下一年度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的申报。

第三条“集团集群资金”坚持发展性原则，资金服务于教育集

团集群重点任务；坚持引导性原则，资金服务于教育集团集群特色项目建设；坚持开放性原则，资金服务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集团集群建设。

第四条 “集团集群资金”管理主体是教育集团校和集群牵头校，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日常管理和监督，资金纳入各校财务统筹管理。确保项目申报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合理。

第五条 加强“集团集群资金”指导监督，由审计科、财务科、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科、基教二科和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集团集群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集团集群资金”纳入教育部门年度预算统一管理，实行年度申报制度。依据丰台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丰台区教育系统部门年度预算编制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第七条 在财政部门年度批复教育集团集群资金额度后，教育集团与教育集群资金支持额度按照 6: 4 核算。“集团集群办公室”依据教育集团与教育集群资金支持额度，参考学生数、教师数、校区数等因素测算各集团集群发展项目支持额度。

第八条 各教育集团校和集群牵头校按照“集团集群办公室”下发支持额度，依据集团集群发展规划和特色发展方向，选择年度发展项目，填报《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细化项目具体事项。申报资金总额为“集团集群办公室”下发支持额度，申报书需经教育集团校行政会或教育集群发展委员（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各集团集群发展项目申报由“集团集群办公室”组织专家团队逐一项目评审，提出年度集团集群发展项目资助方案，按照教委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报请教委研究审核。

第十条 各教育集团集群依据审核后资助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项目总结结算。项目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集团集群资金”应按照《丰台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丰财预〔2017〕1017号）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禁止挪作他用。主要包括：

课程建设：会议费、交通费、专家指导费、劳务费、伙食费、材料费、印刷费、场地设备租用费及有关课程建设其他费用。

队伍建设：会议费、差旅费、专家指导费、劳务费、伙食费、材料费、资料费、场地设备租用费及有关队伍建设其他费用。

学生活动：会议费、交通费、专家指导费、劳务费、伙食费、材料费、资料费、场地设备租用费及有关学生活动其他费用。

集团集群课题研究：会议费、差旅费、专家指导费、劳务费、伙食费、材料费、印刷出版费、调研费及有关集团集群课题研究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集团集群资金”预算批复后，各教育集团集群依据项目申报书组织实施。属于投资评审范围的，提前做好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按区教委规定的时间报送评审资料。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尽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十三条 各教育集团集群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加强项目资金执行管理，严格在财政年度内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避免资金沉淀滞留。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严格遵守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教育集团校、集群牵头校要加强项目决策组织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涉及资金、资产使用的相关学校要严格管理，确保规范使用。要定期召开教育集团行政会或集群发展委员（监事）会，审议“集团集群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集团集群办公室”负责有关政策文件规章制度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协调项目申报、评审、监管等工作，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提高“集团集群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科、基教二科负责发展项目申报、评审、监管及相关工作方案、管理制度、资助方案的审核把关。

第十八条 财务科负责“集团集群资金”的核拨，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指导教育集团集群合理使用资金。审计科负责“集团集群资金”使用审计工作，各教育集团校、集群牵头校配合审计科进行年度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原《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

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集团集群：

牵头学校：

申请时间：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制

二〇一九年（修订）

_____年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申报书（修订）

项目名称			
集团集群			
牵头学校		项目负责人	
实施时间	年 月— 年 月	联系电话	
项目任务申报			
政策 依据 背景 及其 意义			
目标 及其 内容			

预期 成果 及其 效益	
任务 及其 进度	

	序号	资金项目 类型	预算内容 明细	单价 (万元)	数量 (个)	参与 人数	送审额度 (万元)
项目 资金 预算							
合计							
集 团 校 、 集群 牵头 学校 申报 意见	校长签字： (加盖校章) 日期： 年 月 日						
集群 理事 会审 议意 见	理事会会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事会会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 论证 意见	
教 委 预 算 委 员 会 意 见	

注：1. 参评项目可通过附件提供项目的相关材料。

2. 资金项目类型依据《丰台区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民政文〔2019〕6号

各街道、乡镇：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8〕368号），为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弃儿童和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以下简称孤儿）、纳入本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综合医疗保障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人保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北京市丰台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8〕368号），为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弃儿童和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以下简称孤儿）、纳入本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综合医疗保障水平，现制订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保障内容

（一）孤儿医疗保障

1. 孤儿参保。区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孤儿和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2. 孤儿门诊和住院。孤儿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时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民政部门实报实销。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区财政全额补贴。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和住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可按下列政策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1）门诊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由区民政局按照 80% 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 0.6 万元。

（2）住院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由区民政局按照 80% 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 6 万元。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大疾病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罹患重大疾病（参照城乡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名录，附件 1）发生的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其个人负担部分由区民政局按照 85% 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 12 万元。

以上个人负担部分包含自付一、自付二以及自费部分。

（三）相关规定

1.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需求符合我市“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保障条件的，可按规定另行申请。

2. 对享受本市城乡低保或低收入救助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由其监护人自愿选择适用本政策或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不同时享受。

3. 依托区属儿童福利院，建立全区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档案管理台账，开展定期家庭巡视，提供必要帮扶。

二、孤儿医疗保障执行程序

（一）孤儿参保

1. 区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孤儿由区儿童福利院统一进行信息采集，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2. 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符合参保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根据民政科提供的名单，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二）孤儿门诊和住院。

孤儿门诊或住院治疗，按照规定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其监护人按月向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申请，主管民政初审，区民政局审核后给予报销。报销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丰台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医疗保障申请审批表》（附件7）
2. 医疗门诊或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3. 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其中罹患重大疾病的，须提供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4. 孤儿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执行与管理

（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

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始当月，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根据街道（乡镇）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主管部门提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儿童，其监护人须及时到所在地街道（乡镇）

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参保手续。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

1.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病住院治疗的，由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出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附件2）的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通知单复印件；

（2）罹患重大疾病的，提供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3）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2. 出具证明。经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查验材料，并核实儿童年度内享受住院医疗保障待遇情况，指导申请人填写《承诺书》（附件3）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登记表》（附件4）。经部门沟通和调查核实，对材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的，应为申请人当场制作和出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5），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所有规定材料。申请人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住院通知单等，为儿童本人办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手续。

3. 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定点医疗机构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救治后，应结清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并按照本政策规定，先行垫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费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支付自负部分后即可办理出院手续。

4. 数据统计与资金结算。区民政局与定点医疗机构共同开展

数据统计、资金结算工作，并做好有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工作。

(1) 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向区民政局提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治疗的诊断证明和《住院医疗保障费用结算明细表》（附件9）以及医疗保险费用分割单。

(2) 区民政局与提供出院即时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垫付资金定期结算机制，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相关资料，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待遇审核，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诊后费用报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或未在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同一医疗保险年度内，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由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丰台区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医疗保障申请审批表》（附件7）；
2. 医疗门诊或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复印件；
3. 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其中罹患重大疾病的，须提供本区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4. 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经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查验，街道（乡镇）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主管部门按月申报，由区民政局审核后给予报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报销费用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区民政局直接发放至儿童本人银行账户。

（四）相关政策衔接

区民政局在年度医疗保障结算工作截止后，应将本区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医疗保障的信息，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大病保险工作。

（五）确定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区民政局和区卫生计生委按照“就近、便民”原则，在行政辖区内共同确认4家具有医保定点资质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承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任务。（丰台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6）

（六）加强服务监管

区民政局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制定服务规范，并会同区人力社保、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其他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对违反合作协议，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的，应终止合作，取消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违反相关承诺骗取出院即时结算医疗保障资金等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追回相关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将监护人失信行为纳入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

区财政局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需求等实际，科学

编制和落实医疗保障资金预算，列入儿童福利支出。

（二）缴拨流程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补贴资金缴拨工作按照《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社〔2018〕215号）规定，由社保经办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办理。

定点医疗机构因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保障发生的垫付资金，经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后，由区民政局直接拨付至定点医疗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意义。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参保补贴和基本医保基础上的门诊、住院和大病医疗保障是健全完善我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综合医疗保障水平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切实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推动政策落实。区民政局、街道（乡镇）要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审核、参保信息汇总报送、待遇申请受理和审核、数据统计录入与反馈、费用报销结算以及预算编制等工作；区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等的服务工作；区卫生计

生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努力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方便、优质的医疗服务；区财政部门要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预算资金的落实和及时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等。

（三）加强针对性培训和宣传引导。区民政局及相关部门在政策贯彻实施过程中，要及时组织对街道（乡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使其准确把握和执行政策。要注重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和社会各界能够充分了解和理解这项工作，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城乡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名录

1. 恶性肿瘤
2. 终末期肾病（肾透析）
3. 重性精神病
4. I 型糖尿病
5. 先天性心脏病
6. 白血病
7. 血友病
8. 再生障碍性贫血
9. 重大器官移植
10. 耐多药肺结核
11.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12. 急性心肌梗塞
13. 脑梗死
14. 甲亢
15. 唇腭裂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

医院：

我街道（乡镇） 村（居）委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男 / 女，
身份证号： ）监护人 （男 / 女，身份证号：

，双方关系： ）于 年 月 日持
贵院出具的住院通知单等材料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
算。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
的通知》，申请人被批准享受以下医疗保障待遇：

☐ 住院保障，可享受报销比例为 %，本次最大报销额度为
元：

☐ 重大疾病保障，可享受报销比例为 %，本次最大报销额度
元。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申请人、街乡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主管科室、街乡
社保所各留存一份。

承 诺 书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本申请人作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 ×（身份证号：_____）监护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因申请出院即时结算向民政部门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隐瞒、伪造或篡改事实等行为发生，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民政部门有权取消已申请获得的本项待遇资格，并追回已骗取的医疗保障资金。

二、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的要求和《北京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缴纳个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配合民政部门完成相关程序。如因本人原因造成儿童不能按时享受本项待遇，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

三、本人同意在儿童结束住院治疗和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程序后，由定点医疗机构将保险费用分割单报送民政部门，并及时配合医疗机构和民政部门办理住院保障资金结算手续；同时如数缴纳个人应承担的医疗费用，否则，相关管理机构有权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登记表

区		街道(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儿童监护人填写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儿童福证号	
监护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关系
儿童家庭户籍地址				儿童实际住址	
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账号)			
诊断医院		诊断结果		即时结算定点医院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填写					
申请即时结算项目		☐ 住院保障,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最大报销额度为 元			
		☐ 重大疾病保障 ,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最大报销额度为 元			
申请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区民政局、街道(乡镇)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主管科室、街乡社保所各一份。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您好!

我部门于 年 月 日收到您提交的关于 申请材料。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经审核,申请材料存在以下欠缺或内容表达不清,请您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您放弃本次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本次审查期限。

- 1.
- 2.
- 3.
- 4.
-

(盖章)

年 月 日

丰台区定点医疗机构

1. 北京丰台医院
2.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3.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长辛店医院）
4.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附件 7

丰台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 () 月份申请审批表

街道		居民委员会		
儿童监护人填写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儿童福证号	
监护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关系
儿童家庭户籍地址		儿童实际住址		
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账号)		
医疗总费用 (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 报销 (元)	个人自付费用 (元)	
门诊:				
住院:				
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填写				
申请报销项目	☐ 门诊保障,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报销为 元, 年度内累计报销 元			
	☐ 住院保障,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报销为 元, 年度内累计报销 元			
	☐ 重大疾病保障 ,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报销为 元, 年度内累计报销 元			
街道社保所意见:		街道民政科意见:		区民政局意见: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街道民政科、区民政局、街道社保所各一份。

附件 8

丰台区儿童福利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医疗保障（ ）月份申请审批表

区儿童福利院填写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儿童福证号	
监护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关系
儿童家庭户籍地址			儿童实际住址	
儿童福利院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账号)		
医疗总费用 (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 报销 (元)	个人自付费用 (元)	
门诊:				
住院:				
区儿童福利院填写				
申请报销项目	☐ 门诊保障,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报销为 元, 年度内累计报销 元			
	☐ 住院保障,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报销为 元, 年度内累计报销 元			
	☐ 重大疾病保障 ,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报销为 元, 年度内累计报销 元			
区儿童福利院意见:		区民政局意见: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儿童福利院、区民政局各一份。

住院医疗保障费用结算明细表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盖章）：单位：元

序号	儿童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参保类别	医疗报销比例	户籍地址	入院-出院时间	住院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其他住院保障				
								住院治疗费用合计	其中		住院治疗费用合计	其中			
									城乡基本医保报销	医院垫付部分		个人实际支付部分	城乡基本医保报销	医院垫付部分	个人实际支付部分